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下

兩岸簽署 ECFA 之政經分析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ross-Strait ECFA**

under the Global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張雅珍

Ya-Chen Chang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Advisor : Chyuan-Jenq Shiau,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October,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下兩岸簽署 ECFA 之政經分析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ross-Strait
ECFA under the Global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本論文係張雅珍（P03322020）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5年10月14日承下列考試委員
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蕭全政

（簽名）

（指導教授）

孫智宏

李顯峰



謝 辭



兩年的碩士生涯，隨著這本論文的產出，終於正式宣告結束！在畢業多年後，重回學校拾起課本是需要極大的勇氣及毅力，很感謝台大政治系的教授們能給予我這個機會，在公職生涯之餘，還能保有赤子之心繼續學習，也認識了一群可愛的同學。最最感謝的，莫過於恩師蕭全政教授，記得蕭老師剛開始指導我時，曾說過「人太善良也是一種障礙」，擔心我無法參透政經分析的意涵。感謝蕭老師不厭其煩的教導與耐心指正，才能讓我一次次更往問題的核心邁進，順利完成這本論文，也十分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李顯峰教授及孫智麗教授兩次口試時的指點，使這本論文內容更趨完善與豐富。此外，也要感謝禾芬學姐的提點與鼓勵，讓我能承襲學姐的腳步，勇敢邁出寫論文的一大步。

回首在台大 EMPA 的兩年時光，也完成了自己的終身大事成立了自己的家庭，感謝先生偉書的陪伴與照顧，以及爸媽從小的栽培與支持，沒有家人的後盾，自己是無法兼顧工作及課業的平衡，也就無法順利完成這本論文。另外，也感謝肚子中小生命的陪伴，讓我最後一段寫論文的時光，增添一些色彩。

張雅珍 謹誌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下兩岸簽署 ECFA 之政經分析 論文頁數：99

所 組 別：政治系(所)政府與公共事務組 (學號：P03322020)

研 究 生：張雅珍 指導教授：蕭全政博士

關 鍵 字：兩岸關係、區域經濟整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TPP、RCEP

論文提要內容：

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台灣政府於 2010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 ECFA 僅為架構協議，須完成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及貨品貿易協議才能發揮最大效果。台灣對外市場除對岸中國大陸外，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上亦須積極參與，近年來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的數量不僅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的數量與規模也不斷擴大，逐漸由雙邊走向區域化；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最明顯，整合進展也最快。

兩岸關係鑲嵌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範疇，在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後，全球經濟成長重心逐漸東移。台灣目前的最佳策略就是融入以美國為關鍵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以東協為核心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全球市場轉變成國內市場，使所有台灣企業與外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公平競爭。

本研究爰依歷史結構脈絡，分析相關行為者(actor)的「偏差」及相關行為者其利害得失之偏差動員，如何依其自身稟賦(endowments)追求利益。並透過探討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背景及其因果關連，分析兩岸 ECFA 的後續推動，對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可能意義。





ABSTRAC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of
the Cross-Strait ECFA
under the Global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by
Ya-Chen Chang

October 2016

ADVISOR(S): Chyuan-Jenq Shiau, Ph.D.

DEPARTMENT: POLITICAL SCIENCE

MAJOR : GOVERNMENT AND PUBLIC AFFAIRS

DEGREE: MASTER OF ARTS

KEY WORD: Cross-Strait Relations ;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ECFA ; TPP ; RCEP

To assist the industry to expand the China market, the Taiwan government signed the "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 (ECFA) with China in 2010, but the ECFA is only an architectural agreement, Taiwan has to complete the follow-up of the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and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in order to maximize the effect.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has not only increased rapidly, but the number and scale of various FTA / EACs have also been expanding. In addition, the number of FTA /EACs gradually from the bilateral to regional; which again the most obvious in Asia, integration is also the fastest progres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mbed in the global integration of regional economic areas,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the debt crisis in Europe, the focus of global economic growth



gradually eastward. The current best strategy for Taiwan is to integrate the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TPP)with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key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with ASEAN as the core, transforming the global market into the domestic market.Enable all of the Taiwan enterprises and foreign enterprises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to fair competition.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structur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deviation" of the actors and the bias of the relevant actors in the mobilization of bias, and how to pursue the interest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endowments. And analyzes of the cross-strait ECFA promotion to Taiwan's accession to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 by discussing the background and causality of the rapid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檢討.....	10
第三節 分析觀點與研究架構.....	19
第四節 章節安排.....	21
第二章 東亞地區經濟合作之發展	
第一節 東亞地區經濟整合之背景.....	23
第二節 東亞地區主要經濟組織與貿易協定.....	28
第三章 兩岸簽署 ECFA 的背景與意涵	
第一節 兩岸簽署 ECFA 的歷程.....	37
第二節 ECFA 對於台灣產業的影響.....	44
第三節 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的政經分析.....	57
第四章 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的意義	
第一節 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之作用與影響.....	63



第二節	台灣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選擇策略.....	69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2
參考文獻	85



表目次

表 1 - 1	2014 年 TPP 各成員與台灣貿易統計表	7
表 1 - 2	2014 年 RCEP 各成員與台灣貿易統計表	8
表 3 - 1	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53
表 3 - 2	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54
表 3 - 3	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	54
表 3 - 4	陸資來臺投資	56
表 3 - 5	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	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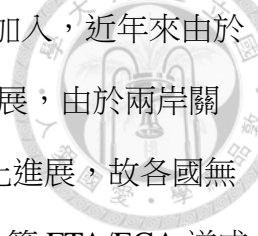
為協助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政府於 2010 年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 ECFA 僅為架構協議，須完成後續之服務貿易協議及貨品貿易協議才能發揮最大效果。兩岸自簽署 ECFA 以來，政府及產業界不時大聲疾呼儘速通過 ECFA 架構下之服務貿易協議及貨品貿易協議。2013 年 6 月 21 日兩岸簽署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隔年 2014 年 3 月份台灣因《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立法院審議問題爆發太陽花學運，使得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至 2015 年底仍尚未通過，還待立法院審查程序中。

台灣對外市場除對岸中國大陸外，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上亦須積極參與，近年來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協定的數量不僅快速增加，各種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簡稱 FTA)/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簡稱 ECA)的數量與規模也不斷擴大，逐漸由雙邊走向區域化；其中，又以亞洲地區最明顯，整合進展也最快。

壹、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

目前全世界約有 95%的貿易進行受到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規範，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統計資料，WTO 共有 162 個會員國，規範範圍由傳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擴展至農產品等，近年來又擴展至環境保護、競爭政策、ITA¹和電子商務等與貿易有關之新議題。

¹資訊科技協定（以下簡稱 ITA），又稱資訊科技產品降稅方案，首先係由美國、歐盟及日本之資



中國大陸於 2001 年底加入 WTO，台灣則於隔年 2002 年初加入，近年來由於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度緩慢，台灣對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進展，由於兩岸關係的僵持更顯困難；而杜哈回合的談判破局，亦影響全球自由化進展，故各國無不強化推動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區域經濟整合，積極對外洽簽 FTA/ECA 遂成為各國降低貿易障礙與深化產業供應鏈的策略。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全球已有 413 個 FTAs/ECAs 生效實施，且超過一半以上之 FTA/ECA 係於近 10 年間生效。

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方面，目前影響台灣最大的，當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簡稱 RCEP)。

TPP 為第一個連結跨太平洋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緣起於 2005 年 6 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 4 國 (簡稱 P4) 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簡稱 TPSEP)，由於成員僅 4 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TPSEP 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 年 9 月，美國邀集 P4 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為名另起談判；此時談判動能增加，其後澳洲、秘魯、越南、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相繼參與談判。其成員經濟規模 2015 年達 28 兆美元，約占全球生產總值的 36%，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e)。

TPP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12 個成員國貿易部長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奧克蘭簽署該項協定，協定預估於簽署後兩年內，由各成員國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生效，並於生效時始開放新成員加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a)。就政治面

訊科技業者於 1995 年 1 月向 G7 所提之一項建議案，其目的在藉由各國採認一項多邊協定，消除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該項建議於 1996 年初獲得美國、歐盟、日本及加拿大四邊會議 (QUAD) 成員之支持，嗣後並曾在 APEC、OECD 及 WTO 等多邊架構論壇內討論。各國基於台灣資訊產業在全球同類產業之重要性，多次在前述多邊論壇及與我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雙邊諮商中，促請台灣積極參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3)。

考量，TPP 係由美國主導，為延續其做為國際經貿規則領導者所量身打造的遊戲，美國亦希望藉由主導 TPP，維繫其在亞洲或重返亞洲的經濟戰略布局(李沃牆，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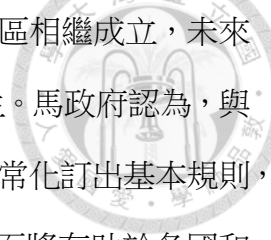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以東協為首的 RCEP，主要推動目的係為整合現有 5 個「東協加一」FTA 並突破東協擴大整合進展延宕的僵局。2012 年 11 月 20 日 RCEP 16 個成員在柬埔寨召開之東協高峰會議中，正式宣布於 2013 年初啟動 RCEP 相關談判。由於 16 個成員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且多數東協 FTA 夥伴間未簽署雙邊 FTA，各成員立場歧異，難以達成共識。多數 RCEP 成員認為 RCEP 談判無法於 2016 年底前完成，因此各成員已於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寮國舉行之東亞高峰會議期間，發布聯合領袖宣言，指示各國加強談判以儘速達成協議。RCEP 倡議實現後，其經濟規模將占全球年生產總值 30.62%，約 22.4 兆美元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b)。

貳、兩岸簽署 ECFA 之意義

多年來，中國大陸始終堅持「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立場；在政治方面上，始終以「一國兩制」作為解決台灣問題的單一選擇；另一方面，則加強與台灣內部立場相同者間的聯繫，以便推動有利於「促統」的宣傳；在外交上，繼續打壓台灣國際活動空間，並進一步限制其他國家與台灣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在經貿方面，中國大陸利用雙方密切的經貿往來，強化其對台灣內部政治社會的影響力，加強吸引台灣資金與技術流向中國大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5)。

馬英九政府自 2008 年上任以來，即以振興國內經濟與復甦兩岸關係為方向作為政策目標；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政府認為，民進黨執政 8 年期間，台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但因兩岸政治關係益趨緊張及對立，以致雙方無法進行正常的溝通與對話，也影響到其他國家與台灣簽署 FTA 的意願與台灣對外政治空間。同

² IMF 統計資料庫 April 2016



一時期，「東協+中國」、「東協+日本」、「東協+3」等自由貿易區相繼成立，未來對台灣產業的衝擊愈來愈大，政府體認到須因應此一危機的發生。馬政府認為，與中國大陸洽簽經濟協議，將進一步改善兩岸關係，為兩岸經貿正常化訂出基本規則，讓台商及外商從事兩岸經貿活動，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另一方面將有助於各國和台灣加速洽商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

馬英九總統表明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有三個理由：第一、推動台海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第二、避免台灣被邊緣化，針對中國大陸與東協 FTA 實施之後，降低台灣在石油化學、紡織、機械等產業所受到的衝擊；第三、促進台灣對外經貿關係的國際化，台灣需要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馬政府認為，ECFA 僅為一架結構協議，與中國大陸後續協商各項經濟合作需時甚長；在此期間，台灣可以同步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及協商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協議，讓兩岸經濟合作與台灣經濟國際化同步向前推進。

不可否認的，台灣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成敗與否，中國大陸的態度與立場是一大關鍵。2002 年 6 月，當時中國大陸外經貿部長石廣生強調：「凡是跟中國大陸建交的國家，同台灣開展經貿關係，一定要遵循一個中國的原則。這些國家如果跟台灣當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必然會給他們帶來政治麻煩」(蔡宏明，2010)。

自中國大陸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以「中國崛起」的強權態勢逐漸展現，除積極對外拓展貿易夥伴洽簽 FTA，主導包括一帶一路、亞投行等計畫(黃嫻，2015)。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的增強，中國大陸在國際政治、軍事及區域安全等領域，也逐漸產生影響。當前國際間「中國崛起」的概念所代表的，已不再是單純經濟面向的評估與期待；也包含了對中國大陸在世界及區域秩序維護方面，可能產生負面力量的隱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6)。

自 2001 年加入 WTO 之後，中國大陸開始積極開展新階段的國際經濟戰略布局，由致力多邊貿易體制轉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2007 年，中國大陸胡錦濤總書記在中國共產黨召開的第 17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明確提出要「實施自由貿易



區戰略，加強雙邊多邊經貿合作」，這是中國大陸首次將對外佈建自由貿易區列為國家級戰略，提升了自由貿易區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建設的重要性與層級(邱秋瑩，2011)。

然而，中國大陸對外在處理兩岸關係時，始終確立其對外「一個中國」、「九二共識」之立場。2010年6月29日中國大陸中央臺辦主任王毅接受媒體訪問時強調，中國大陸的建交國都奉行「一個中國」政策，這是國際客觀現實，但對台灣出於經濟發展需要，與其他國家建立經濟關係是可以理解的；在和平發展的大方向下，應可找到解決之道，中國大陸會「合情合理對待，務實妥善處理」。同年，10月20日王毅在紐約僑界招待會上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是因為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按照「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基本思路，推動兩岸關係的穩步發展。「先易後難」，其實是易中有難；「先經後政」，實際上是經中有政。兩岸關係中存在一些多年積累的難題和政治分歧是一個客觀事實，早晚需要兩岸雙方在條件成熟時，通過平等協商加以妥善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由此不難看出，中國大陸對台任何的經濟政策、讓利措施，其最終目標都是解決兩岸多年的政治紛擾與分歧。

參、ECFA 對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意義

兩岸洽簽 ECFA 抑或是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都與當前執政者的主客觀因素有關，以及順應當時國際政經情勢的演變，台灣政府的立場是希望提升與中國大陸經貿往來，擴大外部市場，透過目前全球第二大貿易市場，與世界作連結；而中國大陸則是希望透過經貿往來，可以達到中國「反分裂國家法」中的「以經促統」經濟統戰策略，便於中國和平統一台灣。

在全球區域經濟快速整合制度下，參與的國家獲得如關稅上、貿易便捷上的優勢及效益，但未參與整合的國家，則被摒除在外，除了國家，影響的層面還包括個

人、組織、各種團體等，這其中就存在著所謂的偏差(bias)³。全球各國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雖名為經濟整合，但影響層面尚包括社會面、政治面等多面向，故各國在經濟資源流通、區域經濟內的資源利用機制，必然隱含政治利益得失。

人類社會的組織基於其組成的目的與運作手段，而具有政治經濟特性，「組織本身就是一種為行動而準備的偏差動員」；這種偏差直接涉及特定的公共利益訴求、相關行為者間的權力關係、特定的利益分配方式及相關成本的分擔辦法，而表現為一種與利害得失有關的政治性偏差(Schattschneider，1960:30；蕭全政，1997：7)。

此種政治性偏差特別體現在組織內的決策過程或為防止衝突爆發而設計的系列機制上，正如雪特史奈德所說「任何形式的政治組織都隱含著特定的偏差。這種偏差僅利於某種衝突的呈現而壓抑其他衝突的表面化，因為組織本身即是某種偏差的動員，故某些議題會被安排入政治領域，而其他的則排除出去」(Schattschneider，1960:71；蕭全政，1997：7)。

台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外貿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為因應目前全球化、自由化的趨勢，強化與各國經濟合作的關係，是台灣須積極努力的方向；爭取加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並積極與其他主要國家簽署 FTA，成為台灣執政當局現階段最重要的經濟政策之一。此外，台灣是東亞國家的重要貿易夥伴，與這些國家之間的產業關聯性強，也是國際分工體系中重要的一員。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後，若能同時融入東亞區域整合之中，並持續強化與全球經貿的連結，對於東亞地區的整体經貿競爭力，將有一定的貢獻(林祖嘉、譚瑾瑜，2011a)。

政府已表示台灣需積極爭取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因台灣與 TPP 12 個成員國之經貿關係十分密切，以 2014 年 TPP 各成員與台灣貿易統計資料分析(詳表 1-1)，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國占我國對全球貿易總額比重較高。台灣若能加入 TPP，等同與 12 個重要貿易夥伴同時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

³組織與制度之所以含有政經特性的根本原因，因隱含特定的偏差 (bias)，偏差的概念表示一種涉及相關行為者間有關資源利用與分配的特定模式，此模式隱含不同行為者在相關資源利用與分配過程中的不同利害關係(蕭全政，1988:53)。

除可維繫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市場地位，避免產業斷鏈、外移的風險外，亦有助於排除台灣業者面臨的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相對地，若台灣未能加入 TPP，將使我業者面臨不平等競爭環境，加入 TPP 對台灣經貿利益及戰略布局均有重要意義(行政院，2016)。

表 1-1 2014 年 TPP 各成員與台灣貿易統計表

單位:美元

國家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金額	占我國對全球貿易總額比重	金額	占我國對全球出口額比重	金額	占我國對全球進口額比重
美國	62,288,478,916	10.598	34,866,204,937	11.115	27,422,273,979	10.007
日本	61,596,374,538	10.481	19,903,703,062	6.345	41,692,671,476	15.215
新加坡	28,912,642,559	4.92	20,535,853,281	6.547	8,376,789,278	3.057
馬來西亞	17,396,730,062	2.96	8,611,970,656	2.745	8,784,759,406	3.206
越南	12,540,754,306	2.134	9,979,621,713	3.181	2,561,132,593	0.935
澳大利亞	10,882,570,370	1.852	3,557,629,804	1.134	7,324,940,566	2.673
加拿大	3,961,779,312	0.674	2,440,416,220	0.778	1,521,363,092	0.555
墨西哥	2,602,659,188	0.443	1,983,750,503	0.632	618,908,685	0.226
智利	2,009,695,846	0.342	325,330,629	0.104	1,684,365,217	0.615
紐西蘭	1,371,408,162	0.233	458,776,882	0.146	912,631,280	0.333
祕魯	584,772,188	0.099	282,215,557	0.09	302,556,631	0.11
汶萊	487,749,403	0.083	25,551,866	0.008	462,197,537	0.169
12 國總計	204,635,614,850	34.819	102,971,025,110	32.825	101,664,589,740	37.10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a)。

另一方面，台灣與 RCEP 成員國經貿關係亦十分密切，以 2014 年 RCEP 各成員與台灣貿易統計資料分析(詳表 1-2)，RCEP16 國中以中國大陸及日本對台灣貿易最為密切，但東協國家亦是台商重點布局及主要出口產品地區，目前台灣產品在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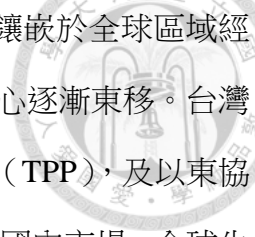
協市場及中國大陸所面臨的關稅障礙仍然很高。因此尋求加入 RCEP 對於台灣而言，具有排除關稅障礙的迫切需求，及鞏固主要出口市場的策略意涵。目前 RCEP 成員致力於 2016 年完成談判，在此之前將不接受新成員加入，台灣最快需等到 RCEP 完成談判批准生效以及對新成員資格有明確定義後，經 RCEP 所有成員共識決同意，才有可能加入第 2 輪談判。

表 1-2 2014 年 RCEP 各成員與台灣貿易統計表

單位:美元

國家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金額	占我國對全球貿易總額比重	金額	占我國對全球出口額比重	金額	占我國對全球進口額比重
中國大陸	130,158,219,397	22.147	82,119,323,365	26.178	48,038,896,032	17.531
日本	61,596,374,538	10.481	19,903,703,062	6.345	41,692,671,476	15.215
新加坡	28,912,642,559	4.92	20,535,853,281	6.547	8,376,789,278	3.057
韓國	27,474,912,859	4.675	12,685,259,697	4.044	14,789,653,162	5.397
馬來西亞	17,396,730,062	2.96	8,611,970,656	2.745	8,784,759,406	3.206
越南	12,540,754,306	2.134	9,979,621,713	3.181	2,561,132,593	0.935
菲律賓	11,599,742,867	1.974	9,528,490,442	3.038	2,071,252,425	0.756
印尼	11,221,967,673	1.909	3,834,777,587	1.222	7,387,190,086	2.696
澳大利亞	10,882,570,370	1.852	3,557,629,804	1.134	7,324,940,566	2.673
泰國	10,398,258,938	1.769	6,094,024,884	1.943	4,304,234,054	1.571
印度	5,911,127,632	1.006	3,425,788,492	1.092	2,485,339,140	0.907
紐西蘭	1,371,408,162	0.233	458,776,882	0.146	912,631,280	0.333
柬埔寨	737,695,039	0.126	690,490,424	0.22	47,204,615	0.017
汶萊	487,749,403	0.083	25,551,866	0.008	462,197,537	0.169
緬甸	328,575,052	0.056	225,018,931	0.072	103,556,121	0.038
寮國	19,525,207	0.003	3,680,919	0.001	15,844,288	0.006
16 國總計	331,038,254,064	56.328	181,679,962,005	57.916	149,358,292,059	54.50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b)。



兩岸關係是極為複雜及敏感的問題，且兩岸間的往來也被鑲嵌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範疇，在經歷金融海嘯⁴與歐債危機後，全球經濟成長重心逐漸東移。台灣目前的最佳策略就是融入以美國為關鍵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以東協為核心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全球市場轉變成國內市場、全球生產資源轉變為國內生產資源、全球生產技術轉變為國內生產技術，使所有台灣企業與外國企業在國際市場上公平競爭。

兩岸簽署 ECFA 是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中避免被邊緣化關鍵的一步棋，不僅影響國內政治與經濟發展，更牽動兩岸關係與台灣的國際空間。加入 TPP、RCEP 需透過成員共識決定，兩岸關係的發展的確會影響 TPP、RCEP 成員國支持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態度。


在加入 TPP 程序方面，TPP 針對新成員加入有一特別措施⁵，因美國與日本的 GDP 佔較大比例，使得美日對 TPP 的進展有實質否決權，也表示如中國大陸想要藉由對 TPP 小國施壓以杯葛台灣進入第二輪談判時，只要美、日願意表態同意台灣加入，中國大陸將無法實行其影響力(賴怡忠，2015)。

而 RCEP 部分，依據「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第 6 條規定，RCEP 將設置開放參與條款，以促使未曾參與 RCEP 談判之東協 FTA 夥伴以及外部經濟夥伴能夠於 RCEP 談判完成後申請加入⁶。其中，「東協 FTA 夥伴」是指與東協整體簽署 FTA 者，目前包括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均已加入

⁴ 2008 年 9 月 8 日美國政府接管房利美 (Fannie Mae) 與房地美 (Freddie Mac)，9 月 15 日受到雷曼兄弟宣佈破產、美林被迫委身美國銀行、美國國際集團 (AIG) 尋求 400 億美元融資遇挫三大利空影響，道瓊工業指數重挫 504 點，創 2001 年 911 事件以來最大單日跌點，Nasdaq 指數也大跌 81 點，全球股市在美國金融風暴襲擊下應聲倒地(譚瑾瑜，2008)。

⁵ TPP 將在符合以下 3 種條件之一時生效：(一) 協定簽署後 2 年內，倘所有締約方皆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則協定於 TPP 協定存放機構(紐西蘭政府)收到所有締約方通知其已完成國內程序後 60 日生效；(二) 倘所有締約方未能於 2 年內完成國內程序，但已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以上時，協定亦可於前揭 2 年期限屆期後 60 天已完成國內程序者生效；(三) 倘第 1 或第 2 情境條件皆未能達成，則在不受時間限制下，只要有 6 個以上締約方完成國內程序，且其 GDP 總和達所有締約方 85%以上時，協定仍可於存放機構收到該等通知後 60 日生效。

⁶ 申請加入 RCEP 之要件包括：(1)須於 RCEP 完成談判後；(2)申請加入者須為東協 FTA 夥伴或外部經濟夥伴(external economic partners)；(3)須經 RCEP 成員之共識決同意。



RCEP 談判；至於有關「外部經濟夥伴」之定義及資格，可能須等到 RCEP 成員完成談判後才會進行討論定案，因此台灣尚無法判斷能否適用。目前在兩岸監督條例未通過、兩岸貨品貿易協商進展停滯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恐影響其他成員國不支持台灣加入 RC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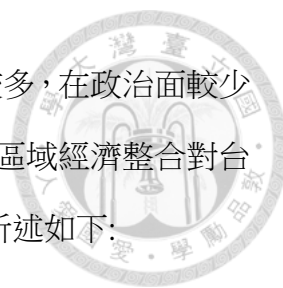
任何行為者為了自身的存在與發展，必會以自己的稟賦為基礎而有自利性，以求在整體社會的再生與發展過程中汲取更多的資源，行為者的稟賦與立場將直接影響其政治、經濟行為的內容與方向（蕭全政，1988:46）。從行為者自利的屬性，及各種行為者間所呈現的結構性關係與互動中，必須掌握個體與總體政治、經濟行為或現象的特質，才能說明導致政治、經濟或社會變遷的整體因果關係（蕭全政，1988:3）。

基於上述論述，本研究爰依歷史結構脈絡，研究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架構下，兩岸簽署 ECFA 之政治與經濟分析，分析相關行為者（actor）的「偏差」以及行為者其利害得失之偏差動員，如何依其自身稟賦（endowments）追求利益；其次，則探討全球區域經濟快速整合的背景及其因果關連，最後，並將分析 ECFA 的後續推動，對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可能意義。

第二節 文獻檢討

在區域經濟與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兩岸在經濟上雖有匯合的傾向，但在政治上卻因雙方內部政治運作的考量與不同的對外政治訴求，而使彼此對兩岸關係未來的走向越來越分歧。兩岸關係的互動，必然受到全球總體政經情勢的影響，因此台灣的因應策略，仍應回到全球與亞太的政經架構中來構思(蕭全政等，1996b:4)。

目前國內有關兩岸簽署 ECFA 文獻，多集中於 2010 年 ECFA 簽署前後，且著



重於兩岸簽署 ECFA 之意義進行分析，多以經濟面觀點衡量者較多，在政治面較少著墨，探討的面向也未與全球區域經濟做連結，部分有論及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响，但也僅從經貿數據上分析。本文就所蒐集之文獻，析述如下：


壹、從兩岸簽署 ECFA 角度分析之文獻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 ECFA 協議前後，國內有眾多學者發表相關文章，針對要不要簽訂 ECFA、簽署後對台灣經濟之影響，以及不簽署 ECFA 對我未來經貿發展之相關議題做諸多評論。大多數學者均認為簽署 ECFA 牽涉範圍及層面甚廣，對台灣政治面及經濟面影響廣大；部分學者則認為，在台灣尚未與中國大陸有任何正式經貿往來交流體制下，兩岸 ECFA 為雙方帶來一個有效的平台；台灣政府認為，ECFA 僅是經貿協議，不涉政治議題，在當時台灣僅與巴拿馬、尼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五國簽署 FTA 的情況下，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後，兩岸關係的改善將有助於加速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一、簽署 ECFA 對台灣經貿影響之相關文獻

2009 年 7 月份，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並對外公開評估結果，本份報告僅就兩岸經貿政策、體制與雙邊關係進行評估，報告中有關政治面僅論述台灣因政治因素一直被排除於東亞區域整合之外，使得台灣被邊緣化的危機感一直存在，尤其是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形成後，對台灣的實質 GDP、進出口、貿易條件均產生負面影響，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經濟將帶來相當正面效益(經濟部，2009a)。中華經濟研究院此份研究報告僅就經濟面進行影響評估，未就兩岸政治面結構影響進行分析；與區域經濟連結部分，僅就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影响做論述，著重在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形成後對台灣的影响。

臺大教授林建甫指出，兩岸關係特殊且貿易依存度高，一旦產生貿易糾紛基於政治因素下實欠缺架構性協議來進行諮商，也無法透過有效機制來提早預防。而台



灣在中國大陸的反對壓力下，近年來難以與東協各國達成自由貿易的協定，因此先尋求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對於台灣經濟之發展將帶來突破，簽訂 ECFA 也對台灣有實質經貿的助益。但林建甫亦指出，政府在洽簽 ECFA 同時，須同步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伙伴洽簽 FTA，採取雙管齊下策略，以避免我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林建甫、周信佑，2010)。該文贊同政府先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策略，文中並論及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的機會、衝擊與相關配套，但並未就政治面影響以及簽署 ECFA 對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進行評估。

兩岸簽署 ECFA 相關研究論文部分，田永宏(2010)、李展碟(2012)均對兩岸簽署 ECFA 議題有相關研究，而「ECFA 對台灣經濟影響之初探」碩士論文(2010)，作者周芯瑋以整合性觀點分析兩岸議題，研究重心在兩岸簽署 ECFA 之後對台灣經貿造成可能的影響，著重於經濟層面，有關政治層面與國際關係之議題，未納入討論。雖本文亦有安排一章節介紹國際經貿整合狀況，以及評估東亞經濟整合、東協-中國大陸簽署 FTA 對台灣的影响，但並未對台灣面對東亞經濟整合影響配套提出建議。

「ECFA 對兩岸政經發展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2012)，作者林仁義主要是以整合理論來檢視兩岸簽署 ECFA 的各種可能面向，內容僅探討 ECFA 在兩岸經貿所扮演的關鍵角色、ECFA 在 WTO 架構下之屬性，並說明 ECFA 對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林仁義認為在中國大陸尚未放棄「一個中國」原則與「武力統一台灣」之前提下，任何對於台灣的「經濟讓利」，均有其政治意圖。本文著重於 ECFA 的簽訂對台灣各級產業的衝擊，簽訂 ECFA 對台灣實際政治影響卻未深入論述。

「ECFA 簽訂與中共對台政經策略研究」碩士論文(2010)，作者高文定從 1979 年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從而迅速崛起變成區域強權的角度來論述；隨著經濟全球化潮流，中共領導人也體認到「統一台灣」是在短期內無法達成的目標，所以調整其對台戰略。在經濟上加強兩岸經貿交流，爭取台灣人民好感；在政治上仍否認中華民國。本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對台策略脈絡的政治經濟分析，但因兩岸關係鑲嵌於

全球經濟體系架構中，本文論述觀點卻未與全球區域經濟結構做連結，為本文不足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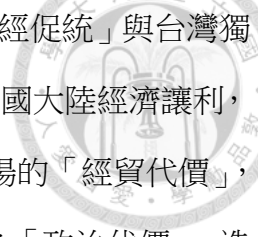
「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國家發展之影響研究」碩士論文(2011)，作者陳麗雯論述東亞區域整合狀態與兩岸簽署 ECFA 前後的經貿現況，進而分析兩岸簽署 ECFA 的時空背景。以整合理論為基礎藉以探求台灣與中國大陸或世界連結的必要性，藉由研究 ECFA 的審議過程與帶來的爭議、簽署前後國內經濟發展差異與兩岸關係的演變，探求對台灣政治層面、各產業與就業、國家安全造成的影響與可能發展方向。本文在 ECFA 對台灣總體的影響評估討論面向較為全面，陳麗雯認為善用與中國大陸的特殊兩岸關係，建立彼此合作的模式，實現兩岸經貿正常化，以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政大教授童振源在「兩岸簽署 ECFA 的政經效應」一文中，探討馬政府為何推動簽署 ECFA，到 ECFA 所引發的經濟、政治效益爭議，運用模型模擬台灣無法加入各東亞經濟整合協定對台灣 GDP 影響，以及台灣若能加入各東亞經濟整合協定對台灣 GDP 影響。童振源指出尹啟銘在當時表示兩岸簽署 ECFA 將使台灣 GDP 提升 1.37%，對台灣經濟將有大影響；但童振源經由模型評估倘台灣無法加入東協加六(日本、南韓、中國、澳洲、紐西蘭與印度)對台灣 GDP 影響最大，將減少 2.23%；台灣加入東協加台灣、香港、日本、南韓與中國之協定對 GDP 提升最有效益，將增加 3.42%。本文總結兩岸不一定要洽簽 ECFA，尋求多邊協定將對 GDP 提升更有利，但並未就台灣如何加入區域經濟作分析(童振源，2009)。

二、兩岸簽署 ECFA 政治意義大於經濟效益之相關文獻

王塗發認為，馬英九政府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聲稱要建立兩岸經貿關係的正常化，實是要共同完成「一中市場」的架構，使台灣淪為中國大陸經濟的附庸，更是要落實中國大陸「反分裂國家法」中的「以經促統」經濟統戰策略，便於中國大陸和平統一台灣(王塗發，2010)。

洪財隆認為，兩岸經貿關係的特色為高度政治化，兩岸間不存在「純粹的經濟



關係」，雙方都力求將經貿予以「政治化」，包括中國大陸的「以經促統」與台灣獨對中國大陸進行的「差別待遇」。台灣想透過簽署 ECFA 而仰賴中國大陸經濟讓利，長期而言必須付出代價；最便宜的是因中國大陸讓利而獲得市場的「經貿代價」，但此將導致台灣經濟日益衰弱，唯中國大陸保母是賴，最昂貴為「政治代價」，造成台灣主權的流失(洪財隆，2010)。

宋國城指出，中國大陸認為只要台灣持續的在政治上被孤立、在經濟上被吸納，台灣終將被迫要認真考慮與中國大陸建立符合政經現實的政治關係，而將在中國大陸「一個中國」的遊戲規則下進入兩岸實質的政治談判（宋國誠，1992）。

蕭全政認為，由於中共的霸權心態與霸道作風，兩岸間的政治關係仍未能隨著兩岸實質交流的增強而有突破性的發展，相對的中共更想利用兩岸間急速擴張的經貿投資關係，從「經濟上吸住台灣」，且用「以商圍政」的策略改變台灣的大陸政策，企圖「和平消化」台灣(蕭全政，1995：308)。大陸對台灣的基本策略，仍是在經濟上吸取台灣的資源以助其經濟發展，並強化台灣對大陸的經濟依賴；而政治上繼續封鎖台灣的國際參與，使台灣問題「地方化」(蕭全政，1996a：20-21)。

貳、從兩岸簽署 ECFA 來探討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相關文獻

在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作用相關文獻，因 TPP 在 2015 年底始完成談判，RCEP 協商尚未完成，國內學界尚未就簽署 ECFA 對台灣加入美國主導 TPP 或東協主導 RCEP 之作用進行分析，又或是美歐所主導之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 (TTIP)，台灣是否有加入的可能，並未有相關文獻。

2014 年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擱置、2015 年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停滯，台灣對外洽簽 FTA 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也同時停下腳步，觀察東亞各國，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除積極洽簽雙邊協定外，也爭取融入區域經濟組織。國內學界普遍認為，TPP 與 RCEP 國家為台灣主要市場、投資地區與外資來源，希望能同時加入，但 RCEP 有中國因素，在兩岸關係未有進展下，中國大陸恐運用其影響力阻擋

台灣加入任何區域經濟組織，針對 TTIP 主要以美國及歐盟為主，中國大陸因素應影響較小。



一、兩岸 ECFA 後續協議推動仍是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關鍵


台灣不論是和中國大陸進行經貿往來或是與其他國家洽簽經濟協議，中國大陸因素一直是台灣對外進行經貿活動的關鍵。世界貿易組織(WTO)秘書長拉米說，兩岸簽署 ECFA 是台灣達成整體貿易目標的重大作為，可改善兩岸關係，確保島內產業競爭力，進一步整合世界經濟，並可吸引外資(中央通訊社，2010)。

王健全認為，台灣如要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貿整合而言，很難降低中國大陸的影響力，如同華爾街日報社論所謂的：「很諷刺的，台灣不想依賴中國大陸，但降低對中國大陸依賴的捷徑，還必須穿透北京」，可見兩岸經濟、產業合作對台灣未來發展關鍵至鉅。但在大環境氣氛不佳下，兩岸進一步合作也受到壓制(王健全，2014)。

政府對外表示，各國洽簽 FTA 的策略，都是先選擇重要的貿易夥伴簽訂。對於台灣而言，勢必要先跟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簽訂。而國際現實是跟中國大陸簽訂 ECFA 早收清單之後，才有後來的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而因為台灣爆發 318 太陽花學運事件，一些原本和台灣在討論簽訂 FTA 的國家表達了暫停談判的意思。面對中國大陸這個全球第二大的經濟體，各國都無法忽視他的經濟影響力。透過簽訂 ECFA，台灣著眼於未來可以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如此才有機會協助台灣廠商跳脫對於中國大陸市場的依賴。

二、台灣應先爭取加入 TPP 或是 RCEP 之相關文獻

現階段參與區域整合和全球貿易自由化被認為是台灣擺脫經濟邊緣化的不二法門，TPP 則被列為首選目標，馬英九政府極力推動加入 TPP，2016 年台灣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也表示新政府將持續推動加入 TPP，一反朝野兩黨對於兩岸 ECFA 分歧之態度；而推動加入 RCEP 方面，馬政府認為，RCEP 成員涵蓋新興市場國家為



全球經濟市長重心，協定一旦生效，亞洲生產供應鏈網絡關係必然會進一步重整，此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活動，使企業處於更加不利之地位，對台灣未來經貿發展及國際競爭力造成深遠之影響，但隨著 RCEP 協商進展停滯，政府針對加入 RCEP 並無下一步規劃措施。

台大經濟系鄭秀玲教授認為，日本加入 TPP 同時也是 RCEP 的參與國，但日本並未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因此質疑政府有關「不簽訂服貿就無法加入 TPP 或 RCEP」的說法，她認為多邊談判（TPP、RCEP）和雙邊談判（服貿）本質不同，可並行談判(鄭秀玲，2014)。

黃天麟認為，台灣的確有被中國大陸圍困之危機，TPP 是脫困的希望所在，若兩岸貨貿協議先於 TPP 完成，讓「與中國大陸之融合」跑在前頭，即加入 TPP 之功效全失，往後的經建計畫亦必事倍功半。服貿、貨貿要不要簽訂，何時簽訂，是台灣當今尚存能打的幾張牌之一。若先與中國大陸簽下貨貿、服貿，即中國大陸設計的「終極殖民統一架構」確立，中國大陸更可毫無顧慮反對台灣加入 TPP，甚至提出中國大陸為台灣代理人之主張(黃天麟，2016)。

事實上，日本、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關係本質就不同，雖雙邊與多邊可並行談判，但不可否認的，台灣就算不和中國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台灣在對外經貿上仍無法脫離「中國因素」的影響。

羅至美認為，非經濟效益對於台灣尤較其他主權國家更為重要與更具意義。以規模政治效益而言，區域經濟整合可以為小型經濟體的會員國帶來比大型經濟體的會員國，比例更大的集體力量優勢。基於台灣長期在國際社會中有限的國際參與空間此一現實，如果台灣參與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的協定，不論是已簽署的 ECFA，或是研議中的 RCEP 與 TPP，都將使台灣享受到極大比例的規模政治效益。就此而言，有中國大陸參與的 ECFA 與 RCEP 應較 TPP 對台灣更具國家安全的意義與效益(羅至美，2013：216-217)。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是中國大陸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的關鍵環節，




其成員均為中國大陸周邊重要經貿夥伴，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達成協議，正是中國大陸加快實施自貿區戰略、構建以周邊為基礎、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貿區網路的關鍵環節。中國大陸與東協一體化能輻射南亞、中東和東非，重現華商主導傳統海上絲路風采，呼應橫貫歐亞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強化中國大陸的地緣政治利益(孫國祥，2015)。

中國大陸一邊建制兩岸經貿往來連結，另一方面，亦積極對外洽簽 FTA，擴大全球經濟版圖。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2016 年 1 月底，中國大陸已經簽署並實施 14 個自貿協定⁷，涉及 22 個國家和地區，自由貿易夥伴遍及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歐洲等地區(中國大陸商務部，2016)。中國大陸於 2003 年與香港簽署 CEPA，CEPA 不僅是北京推動「一國兩制」⁸政經整合的重要途徑，也是推動東亞經濟一體化的重要一環。中、港的 CEPA 和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被視為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參與經濟全球化和加強區域經濟合作的新開端。在政治上，不論是 CEPA 或是與東協的 FTA，不僅有助於一國兩制的實踐，尤其是一國的強化；同時也有助於消除東亞國家中國大陸威脅論的負面疑慮，並提高中國大陸在東亞地區的政經影響力(張五岳，2010)。

從貿易數據上觀察，台灣與 RCEP 成員國之總體貿易關係顯然較為密切，顯示參與 RCEP 對台灣確有其必要性。相較之下，台灣與 TPP 成員國之總體貿易關係不如 RCEP，惟台灣目前尚未與美、日等主要國家簽署 FTA，參與 TPP 有助於台灣加強與該等國家之經貿連結，等同於同時和 12 國簽署雙邊 FTA，可降低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風險，因此台灣仍須將 TPP 列為重要參與目標(徐遵慈，2014)。

⁷分別是與東盟、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巴基斯坦、冰島、瑞士、智利、秘魯、哥斯達黎加、紐西蘭的自貿協定，內地與香港、澳門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以及與台灣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⁸「一國兩制」是大陸當局用以處理香港問題的模式。此一政治公式原本是大陸當局為處理兩岸關係而設計的。大陸當局欲藉「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而移植於台灣，以謀求以大陸為主的兩岸統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




邵正國認為，就國際政治現況來看，中國大陸參與其中的 RCEP 及其近年不斷擴大的區域經濟政策，皆顯示出其稱霸亞太與延伸至歐洲的意圖，而 RCEP 為主的東協各國在中國大陸強大政經影響力下，對台灣參與東協或國際事務普遍立場保守，主要原因即為考量中國大陸態度，故在中國大陸尚未對台灣參與 RCEP 事宜做出正面回應前，研判東協各國不會主動有所表態。而除了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外，其他 RCEP 成員國在國際政治上也不積極介入台灣問題；由此觀察，台灣爭取加入 RCEP 除須面臨東協各國對台灣之保守態度，中國大陸對台灣之政策立場可能還是重要影響因素 (邵正國，2015：74)。

台灣如要加入 TPP，就不能不瞭解美國的戰略考量，美國當前主要戰略目標之一，係確保二次大戰後國際經濟秩序之復甦與發展，隨著全球化、科技變遷及新興國家之興起，此戰後經濟秩序已逐漸受到挑戰。而 TPP 係協助美國重新強化當前國際經濟秩序，並佔有主導地位之重要工具，亦係美國「亞洲再平衡」戰略之一環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2014)。美國轉向亞洲或再平衡戰略是源於：財政困境、全球安全環境的轉變、美國在亞太漸增的國家利益、亞太地區重要性上升、美國國防能力的弱化，以及中共崛起等因素 (謝奕旭，2014)。

隨著近年來中美實力對比發生重大變化，中國大陸正在不斷挑戰甚至突破美國主導下的戰後世界秩序格局。例如，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帶頭成立亞投行，就被美國戰略界視為“撇開美國另起爐灶”的典型舉措，TPP 被國內外輿論廣泛解讀為以美國為首構建的在經貿領域“排斥”、“孤立”中國大陸的聯盟；儘管美國總統歐巴馬和美國政府一再強調無意通過 TPP 來圍堵中國大陸 (趙衛濤，2015)。

面對先與中國大陸完成簽署 ECFA 後續相關協議抑或是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爭辯，自兩岸 2010 年簽署 ECFA 以來並無減少，但不可否認的，台灣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已明顯落後，未來在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必須有全面開放市場的準備，才有可能在短時間內與較多國家簽署 FTA，進而降低被邊緣化的衝擊。



上述各文獻在探討兩岸簽署 ECFA 後對於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意義，其分析的面向或重於經濟面、或偏於政治面，或是缺乏歷史時空因素的考量，無法探究其行為者偏差及造成的偏差動員。因此，在分析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之前，就不能不去瞭解中國大陸與美國在此區域經濟組織中的地位與意義。總之，對於台灣目前加入全球區域經濟組織之選擇、ECFA 後續推動對台灣加入帶來之作用，目前文獻皆有其不足之處，故本研究將加強在此部分的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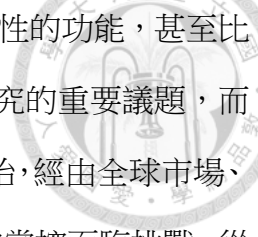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分析觀點與研究架構

從實存的角度看，政治與經濟本質實為相互影響且不可分割的，政治權力與政治因素影響經濟過程與經濟生活，而經濟利益與經濟因素影響政治過程與政治決策(蕭全政，1970:67)。對特定行為者而言，政治與經濟的行為，都具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運作基礎，及共同的運作方式，也就是兩者皆表示行為者根據其自利性的 (self-interested)動機，並利用其稟賦⁹(endowments)以汲取資源或追求利益 (蕭全政，1988:37-67)。

任何公共政策的出現、發展與變遷，都決定於相關行為者或團體間的結構關係與互動模式，及此等關係與模式的動態變遷。政治體制中的主要行為者，包括政府、政黨、利益團體與選民，而經濟體制中的主要行為者，包括政府、廠商、消費者、勞動者等；兩種結構互相穿透，互相影響，而展現各種行為者在自利動機下的複雜關係與互動 (蕭全政，1988:3)。

從歷史的觀點看，政策的制定有其形成的背後因素，有因才會產生果，因果之間互為連貫；又從結構的觀點來看，任何這些促成因果的行為者，包括政府，都鑲

⁹稟賦 (endowments) 是行為者從事政治與經濟行為的重要基礎。稟賦基本上包括各種有形、無形而能為行為者所動員以追求利益的資源。以特定行為者而言，其稟賦包括自身的特質及所擁有的其他身外之各種有形、無形的資源。稟賦隱含行為者從事政治或經濟活動所將面臨的機會與限制 (蕭全政，198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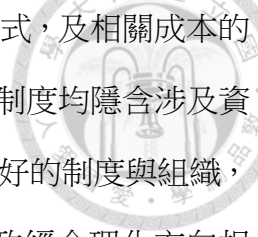


嵌 (embedded) 在特定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中；其間，政治性的功能，甚至比經濟性的功能更重要。1980 年代以後，全球化問題成為學術研究的重要議題，而兩岸關係的變化，也與此同時展開。全球化現象從經濟一體化開始，經由全球市場、跨國公司及國際組織的運作，使傳統民族國家的主權及對領土的掌控面臨挑戰，從而使國際間之整合、相互依存、全球治理等成為重要議題。兩岸關係的發展必然受兩岸政策的影響，但在全球化因素的影響下，這些決策者往往必須調整其主觀意志或意識形態，才能因勢利導，否則將陷於被動而有害於國家社會 (林茂松，2014：21-22)。

任何國家的國家機關及民間社會，都存在且運作於國際社會之中，因而與國際社會中的不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發展出各種不同的互動關係，而且深受這些關係的影響或制約 (蕭全政，2001a：66)；因此，被結構化的兩岸行為主體(台灣及大陸)，也就特別值得在歷史的特定時空脈絡中加以觀察與關懷。也唯有回到歷史實存的脈絡中，針對每一階段間相關行為主體的互動性、連續性及依存性，加以解構、分析，才能發現其間的爭議點，也才能找出重新建構應對的方法。雖說解構本身可能就是一種建構；但在學術上，強調解構的本身似乎不應該就是目的。一般而言，解構是為了重構；儘管它可以分兩階段進行，或透過「創造性的破壞 (creative destruction)」機制，而在解構的同時完成重構。如果只有解構沒有重構，那將陷入虛無、混沌或無明中 (蕭全政，1998：84)。

從實存的現象來看，國家機關基於國家公權力的擁有，經常表現出積極、主動的角色。從整體結構的角度來看，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的關係與互動，又須從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政經網絡與歷史變遷中觀察、定位，才能瞭解完整圖像，因為後者對前者會有誘導或制約的效果 (蕭全政，1988：5-6)。

就兩岸簽署 ECFA 而言，經濟架構協議本質做為一種制度，不僅構成了結構的一部分，更隱含了特定的政治經濟特性；另一方面，區域經濟整合下的 TPP、RCEP 協定，其作為一個經濟組織，本身即是為行動而準備的偏差動員；此種偏差涉及特



定的公共利益訴求、相關行為者的權力關係、特定的利益分配方式，及相關成本的分擔方法，而表現為一種與利害得失有關的政治性偏差。組織與制度均隱含涉及資源汲取與資源利用的特定模式，因而隱含了特定的偏差；一個較好的制度與組織，其所隱含的特定政治經濟特性必須能與其內外政經權力體系與政經合理化方向相互配合(蕭全政，1997:1-16)。


目前學界對於台灣應先加入 TPP 或是 RCEP 之討論，多認為可齊頭並進，但卻未探討其經濟組織背後的政經意義，以區域層次而言，TPP 以美國為首，自要探討 TPP 對於美國重返亞太之戰略意義；RCEP 以東協為主導，亦可完成中國大陸實現其一帶一路之願景。在國家層次而言，台灣在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上，中國大陸對台政策與對外政策，其中所包含的偏差；以及美國對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政策態度，都產生交互影響。

綜合以上觀點，本論文的分析觀點與研究架構主要是由區域、國家層次切入，由政治與經濟整合的觀點，從歷史結構分析建構而成，透過兩岸關係歷史結構的途徑與全球政經變遷結構，來分析兩岸簽署 ECFA 意義，以及簽署後其對台灣加入全球區域經濟組織之影響。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文共分五章：第一章緒論說明本研究之問題意識、文獻探討回顧、分析觀點與架構以及章節安排。

第二章東亞地區經濟合作之發展，第一節先就東亞地區經濟整合之背景，包括 GATT 與 WTO 之沿革及其發展進行介紹。接著，第二節就東亞地區主要經濟組織與貿易協定作探討；在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之後，全球經貿版圖開始面臨大洗牌，加上 2008 年 WTO 杜哈回合談判宣告破局，各國為追求自身最大利益，更強化尋求雙邊或區域間貿易談判，加速區域經濟的整合。



第三章主要探討兩岸簽署 ECFA 的背景與意涵，第一節在說明兩岸簽署 ECFA 的歷程，第二節探討 ECFA 對於台灣產業的影響，第三節接著進行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的政經分析。ECFA 是涵蓋兩岸間主要經濟活動的框架協議，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爭端的解決、投資、合作等範疇進行協商之協定；簽署 ECFA 究竟對台灣與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帶來何種影響？

第四章則就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的意義作分析，第一節先就 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之作用與影響進行分析，第二節將探討台灣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選擇策略。

第五章為結論與研究建議，將綜合上述分析並回顧全文，提出本論文結論與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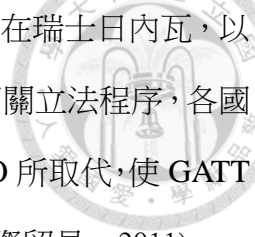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東亞地區經濟合作之發展



第一節 東亞地區經濟整合之背景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檢討戰爭發生之原因，除政治因素外，經濟因素亦是主因，特別是 1930 年代世界經濟大蕭條，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因此各國均認為亟須建立一套國際經貿組織網，以解決彼此間之經貿問題。有鑑於此，各國除同意成立聯合國外，並進一步建構所謂之「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 作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擬議中之經貿組織包括：世界銀行 (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及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並於 1948 年 3 月在哈瓦那舉行之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中通過 ITO 憲章草案。惟後來因美國政府將成立 ITO 之條約送請其國會批准時，遭到國會之反對，致使 ITO 未能成立(經濟部國際貿易，2011)。

ITO 雖然最後未能成立，但當時 ITO 二十三個創始會員為籌組 ITO，曾在 1947 年展開關稅減讓談判，談判結果達成 45,000 項關稅減讓，影響達 100 億美元，約占當時世界貿易額十分之一。各國為免籌組 ITO 之努力完全白費，且美國政府參與關稅減讓部分之談判業獲國會之授權，因此包括美國在內之各國最後協議，將該關稅談判結果，加上原 ITO 憲章草案中有關貿易規則之部分條文，成為眾所熟知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自 GATT 成立以來，迄今共舉行八次回合談判，在 1986 年至 1993 年的 GATT 第八回合烏拉圭談判，為 GATT 史上規模最大、影響國際間最深遠之回合談判。內容涵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議題；並且基於該回合之談判，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



WTO 爰依上述之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其後 GATT 功能即完全被 WTO 所取代，使 GATT 由原先單純之國際經貿協定轉化成為實質之國際組織(經濟部國際貿易，2011)。

WTO 為目前主要之世界貿易管理機構，其功能主要綜理並執行 WTO 所轄之多邊與複邊協定、提供進行多邊貿易談判之場所、解決貿易爭端、監督各國貿易政策以及與其他有關全球經濟決策之國際組織進行合作。此外，WTO 會員透過共識決或票決之方式，決定 WTO 各協定規範之內容及對各會員之權利義務，將多邊貿易體系予以法制化及組織化，自從烏拉圭回合談判完成以來，WTO 所規範之領域除傳統之貨品貿易議題外，另尚包括服務貿易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並且，WTO 各會員可將任何與 WTO 協定相關之貿易爭端訴諸具準司法性質之爭端解決機制，且其裁決對於各會員將具有拘束力；另 WTO 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世界關務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之密切合作，實際上已成為國際經貿體系之總樞紐(經濟部國際貿易，2011)。

WTO 成立後之國際經濟情勢復有大幅變化，而烏拉圭回合談判亦尚有若干未竟工作，須透過持續談判促成國際貿易之進一步自由化，因此 WTO 第四屆部長會議於 2001 年底在杜哈召開時，通過決議展開新回合談判，即所謂之「杜哈回合談判」，並藉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舉行之第五屆部長會議，就相關談判議題之進展進行期中檢討(顏慶章，2003)。杜哈回合談判其談判議程通稱為杜哈發展議程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其宗旨是透過降低關稅壁壘及修訂貿易規則，營造更公平的貿易環境，促進全球之經濟發展，主要著重於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杜哈回合談判議題並包括農業、非產品市場進入、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貿易規則(包括反傾銷、補貼及區域貿易協定)以及爭端解決等議題。

近年來由於 WTO 不同經濟發展程度的會員數目增加，逐漸地，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開始互相結盟爭取其利益與權益，加上經貿談判內容愈趨複雜，又拘束於



WTO 共識決及單一認諾¹⁰的談判架構限制，使得 2001 年以來展開之 WTO 杜哈回合多邊談判，迄今仍無法完成。


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其發展亦因各參與成員國家為因應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的長期膠著與經濟區域化的趨勢，以維護全球自由貿易體制(蕭全政，1995：313)。在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後，全球經貿版圖開始面臨大洗牌，加上 2001 年開始之 WTO 杜哈回合談判的觸礁，使得全球各國開始追求自身最大利益，從多邊貿易談判的場域，逐漸開始尋求雙邊或區域間貿易談判。促成區域經濟整合的動機，最主要多是會員國為促進經濟成長、尋求貿易的安全天堂(例如墨西哥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加拿大與美國簽署的美加自由貿易協定等)、秉持團結就是力量(例如 ASEAN 即有明顯對抗美國及日本經濟勢力威脅的意圖)與非經濟目的(例如增進移民管理以及穩定區域安全)(劉碧珍等，2014)。

全球各國都積極朝簽訂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方向邁進，區域間的貿易又再度被重視；此外，也希望能與區域外國家簽訂 FTA，藉由減免關稅來提振出口，促進貿易往來，進而刺激景氣復甦。

區域經濟整合可產生貿易創造效果與貿易移轉效果，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熱絡發展，無論是對區域內或區域外的國家均會產生影響。1990 年代以來，世界各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蔚為一股風潮，在此潮流下，1992 年東協國家倡議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東亞金融危機後，東亞國家認為應更加強彼此的對話與合作，因此，「東協加三」、「東協加一」、「日本-東協」、「韓國-東協」和「東亞自由貿易區」等之倡議陸續出現(金秀琴，2003)。

近十年來，東亞經濟整合發展迅速，各國均積極簽署雙邊的經濟合作協議，主要原因之一，在於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的積極態度。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時，中

¹⁰單一認諾(single undertaking)係指除了爭端解決機制之談判外，會員對於杜哈談判回合之談判成果與其生效，只能選擇全部接受或全部拒絕，而無逐項選擇之權利(鄭富霖，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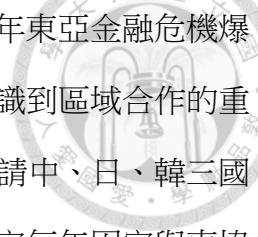
國大陸對東協國家適時伸出援手、2002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f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簡稱中國—東協 CECA), 倡議 2010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六國、2015 年與東協十國完成貿易自由化的具體目標。在中國大陸與東協的互動上, 中國大陸提供了東協龐大的市場, 而東協則是提供了中國大陸開發西南地區及拓展中國大陸在東亞勢力的管道, 在相互依存關係的增長下, 東協在與中國大陸的經貿合作中獲得了龐大利益(陳旭玟, 2015: 135)。東亞其他國家為因應此趨勢, 也開始積極與東協簽署協議。

與台灣曾並稱東亞四小龍之一的韓國, 在 2005 年與東協簽署架構性協議, 2007 年雙方簽署貨品貿易協定, 緊接著 2009 年則簽署服務貿易協定。日本在 2008 年與東協簽署東協與日本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AJCEPA), 除了十年內將達成調降關稅目標之外, 並在 2011 年進一步將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納入其中。此外, 大洋洲的澳洲與紐西蘭, 亦於 2009 年 2 月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並計畫於 2018 年完成全面降稅之自由貿易區; 印度則於 2009 年 8 月與東協簽署 FTA, 預定 2016 年完成全面降稅之自由貿易區(林祖嘉、譚瑾瑜, 2011a)。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產生的背景, 在於冷戰結束後, 武力與意識形態對抗已被經濟競賽所取代, 區域經濟合作更是各國提升在全球競爭的地位或吸引外資的主要策略之一; 其次, 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形成後, 對其他以這兩個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的國家, 將產生貿易壁壘之疑慮, 因而也開始積極推動區域經濟合作, 作為規避歐美貿易壁壘之對策。


東亞區域經濟發展的進程, 依時間點可區分為四個階段, 在 1997 年之前, 最早提倡區域合作的發起者, 是二戰之後經濟蓬勃發展的日本¹¹。90 年代初期馬來西亞也提出「東亞經濟核心論壇」的概念, 預定成員包括東協與中、日、韓三國。但

¹¹ 1965 年一橋大學的小島清教授提出所謂「太平洋自由貿易區 (PAFTA)」的構想, 參與對象包括美、加、日、澳、紐等國, 並逐漸擴大範圍, 形成『泛太平洋經濟合作』的架構。



以上經濟合作的構想，最後在美國的干預下不了了之。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爆發後，進入東亞區域經濟發展的第二階段。東亞受創國家強烈意識到區域合作的重要性，各國因而加快經濟整合的腳步，1997 年 12 月東協首次邀請中、日、韓三國參與東協高峰會。並於 1999 年正式展開「東協加 3」會議，決定每年固定與東協高峰會同時舉行。第三階段則始於 2000 年，當時中國大陸正式提出「東協—中國大陸 FTA」的構想，並預計於 2002 年完成「東協與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簽訂，刺激日、韓相繼與東協簽署類似協議，宣告東協與中、日、韓三國各自發展「東協加 1」的時代來臨。第四階段為 2005 年舉辦「東亞高峰會」，成員從東協加 3 的基礎，增加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三國，演變為「東協加 6」，以至於發展更多合作對象的「東協加 N」。至此，建立起以東協為核心的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模式，同時，中、日、韓三國則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戰略手段，引發東亞地區進行區域經濟整合的熱潮(葉華容，2010)。

整個世界的經濟重心逐漸移轉到亞太地區，而亞太經濟圈的重心又將集中到東亞地區，對於東亞經濟圈的構想和形成自然備受全球矚目。由於東亞經濟圈是一個包括將近有 20 億人口的經濟塊狀，是一個具有潛力的市場。而且東亞的出口成長在過去 25 年間超過三倍以上，佔世界出口總值的 21%，歐美工業化國家自東亞國家進口，每年成長 15%到 20%，高額的貿易盈餘繁榮了東亞地區。事實上，東亞內部經濟關係結合也日益密切，區域內各國相互的投資與貿易也日益頻繁，根據統計顯示，在 1980-1990 年期間，東亞區域內的相互投資佔所有外資比重由 41% 提高到 51%，區域內的相互貿易佔對外貿易總額亦由 60% 提高到 70%。此外，隨著全球化經濟整合和區域集團化的發展趨勢，過去以國家為單位單打獨鬥的貿易發展策略顯然行不通，唯有透過更積極的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才能強化個別國家的國際競爭力，以及確保國家經濟利益，這便是歐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東協(ASEAN)、亞太經合會(APEC)等制度化區域組織所欲追求的經濟優勢(宋鎮照，2001)。




相較於歐美地區，東亞各國投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時間雖較晚，但在 WTO 多邊自由化談判較難有重大進展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將對台灣造成影響，未來台灣被邊緣化的可能性也會越大。促成東亞國家協商整合從多邊場域轉為雙邊協商，產生如此大的轉折分析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是 WTO 貿易自由化談判進展不順，時程一再遞延，東亞國家普遍失去耐心，所以由支持多邊體制轉為推動雙邊結盟。其次則是在 1997 年東亞金融危機，重創東亞經濟，東亞國家普遍體認區域經貿合作的重要性，開始積極投入區域經濟整合。此外，東亞以外其他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程度不斷提高，也刺激到東亞加速投入區域經濟的整合動力(劉大年，2010)。

觀察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以新加坡進展最為快速，其次為日本及馬來西亞；台灣則明顯落後，僅簽署了 6 個雙邊 FTA。而韓國自 2002 年以後，FTA 推進的速度開始加速，尤其韓國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等全球主要經濟體之 FTA 皆已生效，成效卓著，韓國與中國大陸 FTA 亦已完成簽署並於 2015 年底生效(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

第二節 東亞地區主要經濟組織與貿易協定

從政治的角度而言，區域貿易協定將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與安全；另一方面，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有助於區域貿易協定參與國家之間建立彼此的互信與發展共同的經濟利益，促使各國傾向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彼此的爭端。而區域貿易協定將強化參與國家整體的協商力量，以便在雙邊或多邊的協商中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童振源，2005)。

目前從全球歐洲、美洲及亞洲三大區塊的經濟發展及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可得知，歐洲以歐盟為主發展較早，整合程度最高、範圍最為廣泛完整，然而美洲地區的整合主要以美國為主。亞洲地區發展雖較晚，但自 2000 年以來追趕甚為快



速，主要以東亞地區的整合為主。東亞地區的經濟版圖從 1970 年代初期至 1980 年代中期，是採垂直分工的關係，但由於積極推動出口導向的新興工業國家逐漸興起，因此先進國家和新興國家出現部份水平分工關係；到了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東亞各國產業間水平分工關係持續擴增，三級分工模式逐漸出現垂直、水平兼具的複合式分工關係，在 1980 年代末期東協國經濟快速成長，中國在 1992 年實施二次經改後經濟成長徒增，東亞各國的產業分工關係逐漸形成以美國、日本、亞洲新興工業國、東協與中國間的菱形分工模式（蕭全政，2001b：22-28）。

亞太地區國家由於大小、經濟發展、文化與地理距離差距大，如果沒有外在刺激很難產生自發性的經濟整合。而歐美保護主義風潮以及美加自由貿易區的設立，均對亞太地區經濟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全球區域主義的勃興，也強化了亞太地區國家經濟整合的意念(包宗和，1992:95)。

從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來看，目前全球經濟整合重點逐漸往亞太地區發展，近幾年之具全球戰略與跨區域經濟地位之經濟協定，以美國為首之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以東協、中國大陸為首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中韓 FTA、中日韓 FTA 及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TTIP)對台灣影響最大。以下分就東亞地區目前主要涵括的區域經濟組織以及貿易協定進行介紹：

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

係 1989 年由澳大利亞總理霍克（Robert Hawke）倡議而成立的亞太區域主要經濟諮商論壇，希望藉由亞太地區各經濟體政府相關部門官員的對話與協商，帶動該區域經濟成長與發展，成立時共有 12 個創始成員。台灣係於 1991 年加入 APEC，各會員體均係以「經濟體」（economy）身分參與。APEC 是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多邊官方經濟合作論壇之一，以成員涵蓋的地理範圍（包括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大洋洲、北美及中南美地區共 21 個全球重要經濟體）、整體經濟力量（總人口佔全球 4 成左右，國內生產毛額佔全球近 5 成 5，貿易總額佔全球近 4 成 4）及組織活動（最高決策層級達各經濟體元首，所涉議題幾



涵蓋各會員大部分行政部門業務)而言，APEC 可謂為台灣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且 APEC 會員決議所形成的共識，對全球經貿政策及規範皆具有影響力(外交部，2014)。

二、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簡稱 FTAAP)

FTAAP 的概念始於 2004 年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當時企業界鑑於區域內 RTAs/FTAs 疊床架屋，使經商環境嚴重惡化，因此向 APEC 領袖們提出建議，希望透過 FTAAP 解決 APEC 茂物目標尚未實現、WTO 杜哈回合談判延宕及區域 RTAs/FTAs 疊床架屋等困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d)。2014 年中國大陸擔任 APEC 第 22 屆領袖會議主辦國，積極推動 FTAAP 具體成型，成功地將 FTAAP 路徑圖倡議列入 APEC 北京宣言，對於 APEC 直接實踐 FTAAP 有其重要貢獻。在 APEC 北京宣言的內容中，具體提出「同意 APEC 做為 FTAAP 從願景轉化為事實的孵化器」，重申「將致力於使 FTAAP 最終成為推進 APEC 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的重要工具」，並依此「啟動實現 FTAAP 之進程，並通過 APEC 實現 FTAAP 北京路徑圖」，並「指示官員在 2016 年年底以前，進行研究，並回報成果」(譚瑾瑜，2015)。

三、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TTIP 主要談判國為美國與歐盟，美國與歐盟的生產總值占全球總產值約 47%，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力甚大，美國及歐盟期待藉由合作創造出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區。TTIP 於 2013 年在美國華盛頓舉行首回合談判，其談判進展並非相當順利，雙方對協定的條款各有歧見，以及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盟造成的震撼，加以法國和德國的反對聲浪升高，已預期在 2016 年美國大選前應無法排除歧見完成談判。跨大西洋貿易投資夥伴協定著重領域包括市場進入、增進規範 (WTOplus) 的防疫措施及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跨領域法規的一致性、透明性及共通性、處理共享的全球貿易挑戰及機會的相關法規(經濟部經貿談

判代表辦公室，2015)。

四、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協)

東協是東亞地區最早之區域整合組織，亦是亞洲最緊密的區域經貿組織(鄭柏舟，2005)。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在曼谷成立，五個創始會員國為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越南、寮國和緬甸陸續加入，柬埔寨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東協推動「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已逾 10 年，而「東協經濟共同體」已於 2015 年底宣布成立，東協將成為貨品、服務、投資、技術勞工自由流動之經濟區域。東協區域內總人口約 6.26 億，國內生產毛額 (GDP) 總值約 2.4 兆美元，相當於全球第七大經濟體，其深化整合對台灣影響至鉅(徐遵慈，2015)。東協區域經濟整合狀況說明如下：

1. 5 個東協+1：目前東協 10 國已陸續成立 5 個 FTA，包括東協-中國大陸、東協-印度、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協-澳紐等 5 個 FTA。
2. 東協+3 (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APT)：係原東協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等三個東亞鄰近國家的合作機制。三國分別於 1997 年 12 月 16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與東協發表聯合聲明，承諾基於相互的利益與責任，共同為亞太地區的區域和平穩定、經濟成長繁榮、社會文化發展等層面努力(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
3. 東協+6：係指東協 10 個成員國加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和印度。東協加六的具體合作架構始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的第 1 屆東亞高峰會 (East Asia Summit, EAS)，宣言中指出期望在涉及共同利益與安全的政經議題上，促成東亞各國更廣泛的對話機會(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



五、中日韓 FTA

中日韓 FTA 自 2012 年 11 月啟動，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 2016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中日韓自貿區第 10 輪談判在韓國首爾舉行，中日韓三方均認為，建立中日韓自貿區有助於充分發揮三國間的產業互補性，挖掘提升三國貿易投資水平的潛力，促進區域價值鏈進一步融合，並將進一步努力加速談判，最終締結全面、高水平 and 互惠的自貿協定。中日韓 FTA 未來完成談判後，將是中國大陸及日本簽署經濟規模最大的 FTA，韓國更會成為全球第一個與美國、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四大經濟體完成 FTA 的國家(林祖嘉、譚瑾瑜，2011a)。

六、中韓 FTA

自 2012 年 5 月展開第一回合談判，2014 年舉行亞太經合會(APEC)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接見韓國總統朴槿惠時，當場宣布中韓自由貿易協定達成共識，韓國成為全世界第一個與歐盟、美國、中國大陸完成 FTA 國家，其貿易涵蓋率將達到 62.66% (行政院，2013a)。中韓 FTA 已於 2015 年 6 月完成談判，鑒於韓國與台灣產業出口結構相近，出口產品近七成相似，且中國大陸均為雙方主要出口市場，隨著未來關稅障礙逐漸降低，對台灣產業影響不容忽視。

七、中國大陸與香港、澳門簽署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中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

2003 年 6 月 29 日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已於 2004 年正式實施；2003 年 10 月 17 日中國大陸與澳門簽署中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已於 2004 年正式實施。CEPA 係中國大陸完成大陸-香港-澳門自由貿易區之具體措施，逐步撤除兩岸三地中的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障礙(譚瑾瑜，2004)。CEPA 加強了中港、中澳間貨物和服務貿易關係，促進兩地貿易及投資便利化，加快兩地經貿融合及經貿長遠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2012)。



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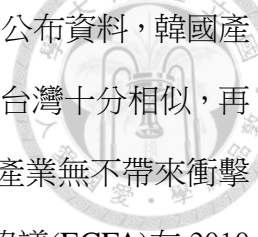
TPP 是以美國為首極為積極主導及推行之區域經濟協定，對美國而言為其欲重返影響亞太地區政經活動的重要途徑，也是美國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TPP 對外定義為一高品質、高門檻、高標準的區域協定，其協定內容中有部分項目超越 WTO 規範，如智慧財產權及投資規範，服務業方面跨及金融、電信等領域。除了法規調和及中小企業章節，另涵括環保及勞工議題等新興議題。TPP 協定預估於簽署後兩年內各成員國完成國內立法程序後生效，目前 12 個成員國各自尚在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e)。

九、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東協推動 RCEP 之目的係為整合現有 5 個「東協加一」 FTA 並突破東協擴大整合進展延宕的僵局，爰於 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通過「東協 RCEP 架構文件」(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後，邀請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個對話夥伴(澳洲、中國大陸、印度、日本、韓國與紐西蘭)參與 RCE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b)。RCEP 自 2013 年展開談判，較為開發中國家，原預計 2016 年談判完成，目標是以降低關稅阻礙為主，欲達成東協與貿易夥伴間現代化。RCEP 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投資、服務業、經濟及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爭端解決及其他議題等，若談判完成，將成為全球第 3 大自由貿易協定經濟(李顯峰，2015:29)。

台灣經濟有賴於對外的貿易，而中國大陸、東協、日本、韓國等均為台灣重要的貿易夥伴，任何沒有納入台灣的區域貿易協定或安排，都將對台灣的實質 GDP 會產生負面的影響。當經濟整合所涵蓋的的經濟體越多，且參與的經濟體又是與台灣的貿易關係緊密程度越高者，則台灣容易受到貿易移轉效果的影響，而受到較嚴重的衝擊(江啟臣，2008)。

在雙邊 FTA 的簽訂下，會對簽約方的經濟、社會面帶來利得，反之並未納入雙邊 FTA 或是多邊區域經濟協定中的國家，將會產生排擠效果，例如在 2014 年簽



署的中韓 FTA，完成簽署當時台灣產業一片譁然，依經濟部對外公布資料，韓國產業逾 7 成與台灣重疊，韓國在產業結構與對外經貿發展上，也與台灣十分相似，再加上中國大陸也是台灣主要貿易夥伴之一，中韓 FTA 對台灣各產業無不帶來衝擊(經濟部，2014)。中國大陸與韓國簽署 FTA，雖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 2010 年先完成簽署，但 ECFA 僅為架構性協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未正式生效，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也尚在談判進行中，台灣產品尚未享受到 ECFA 所帶來的效益，而韓國出口大陸產品卻可享受優惠關稅或是免稅，可見雙邊 FTA 對於未納入之其他國家的排擠效應，不容小覷。

學者曾呼籲，由於中國大陸已在 2003 年 7 月與 10 月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簽署「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CEPA)協定，並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雙方商品貿易將逐漸達到全面免關稅的目標。因此到 2010 年之前時，若台灣不加入任何形式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屆時台灣將是東亞國家中唯一被排擠在區域自由貿易區外面的國家，未來台灣經濟被邊緣化的危機可能難以避免(林祖嘉，2005)。身處東亞的台灣，雖然與尼加拉瓜、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等中美洲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議，但仍無法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近年來東協與東亞各國無不積極協商區域貿易協定(RTA)，但台灣多年來仍無法參與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便是一個鮮明的對比(林祖嘉、譚瑾瑜，2011a)。

2002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正式簽署《東協－中國 CECA¹²經濟合作架構協定》，隨後，中國大陸於 2004 年與東協簽署貨品貿易協定及爭端解決協定、2007 年簽署服務貿易協定、2009 年再簽署投資協定，相關協定並於 2010 年陸續生效，也宣告「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TA)已然建成。對東協而言，中國大陸是一個深具出口潛力的龐大市場；對中國大陸來說，亦有助於其開發與東協各國鄰近的西南地區，並進一步擴展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區域的影響力，與美國及

¹²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其它經濟強國抗衡(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

面對東亞區域整合新勢力，台灣若被摒除在外，將在經濟及非經濟層面上受到衝擊。除了關稅調降所帶來的衝擊，尚有投資轉向效果，國內外投資減少後，將危及就業、消費及經濟成長。此外，政治與外交上的邊緣化，將是更嚴重的問題。中國大陸崛起催化了東亞新一波的區域經濟整合態勢，在歐盟（EU）、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的環伺，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之下，亞洲區域經濟整合格外受人重視。台灣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名義參與 APEC 迄今，透過 APEC 與各經濟體有許多良好互動，然而在中國大陸的介入下，一直被摒除於其他亞太區域合作活動（如 ASEAN）之外。面對東亞整合新勢力，台灣將何去何從，將是未來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中所需思考的重點(譚瑾瑜，2005)。

區域經濟整合是當前及未來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之一，相對於 WTO 多邊自由化欠缺彈性，區域經濟整合顯得多元有彈性。目前正在發展中的巨型區域經貿整合協定一旦逐漸成形後，全球貿易因 WTO 所帶來之自由化規範將受到很大挑戰，亦可能藉由區域經濟結盟確保國家經濟及戰略安全，而形成全面性之區域經濟合作與政治拔河的现象(李禮仲，2014)。



第三章 兩岸簽署 ECFA 的背景與意涵



第一節 兩岸簽署 ECFA 的歷程

兩岸經貿活動始於 1979 年的兩岸開放，最明顯的例證為 1980 年代後期開放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此不僅形成了兩岸產業的緊密結合，更帶來兩岸經濟發展的再度成長。儘管兩岸經貿關係一直尚未步入正常化，各種管控和限制措施仍舊存在，然在市場法則與國際分工架構的驅使下，兩岸經貿互動依然活絡。兩岸產業分工亦循序漸進的發展，突破各種政治及政策的障礙，促成兩岸產業相互依賴，結構同步升級的局面。然在此一趨勢下，也顯現出台灣經濟對中國大陸的高度依賴性，著實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隱憂；加上兩岸之間缺乏一套制度性的規範，以保障雙方的利益及解決貿易糾紛，無疑是徒增兩岸產業分工之障礙(田永宏，2010：92)。

在過去 10 年間，台灣週邊之主要貿易對手或夥伴，如東協 10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無不積極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台灣無法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於高度出口導向的台灣而言將有不利影響。故自 2008 年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之後，新政府展現了與中國大陸改善關係的意願。並且，在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善意回應下，雙方於 2009 年初展開 ECFA 的研究與交流(劉碧珍等，2010)。

2008 年底，兩岸簽署「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簡稱 CECA) 在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中正式列為共同建議之後，中國大陸胡錦濤總書記正式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六點看法，包括第二點提出：「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以及第五點提出：「維護國家主權，協商對外事務…，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



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顯示在兩岸簽署 ECFA 之後，將有利於兩岸共同探討應如何合作一起進入亞太區域合作機制(林祖嘉、譚瑾瑜，2011a)。

隨著 2008 年底 CECA 議題的提出，台灣執政黨與工商企業大表贊成，卻也引起在野黨的強力反對聲浪。一方面擔憂 CECA 將矮化台灣的主權地位、使台灣港澳化，並認為此為兩岸邁向統一的第一步；另一方面也疑慮 CECA 的簽訂僅有利於大企業，反將衝擊台灣內部的農牧、養殖等傳統產業以及服務業，使得 CECA 在當時充滿了政治爭議(謝明輝，2009)。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首度在《告臺灣同胞書》之「胡六點」中，明白宣示中國大陸願意與台灣簽署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同時在 2009 年的「連胡會」中，更明確表態支持兩岸簽署 ECFA。再加上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機構不斷公布兩岸簽署 ECFA 之相關研究報告，以及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提出的「讓利說」(中國評論新聞網，2010)，都顯示出中國大陸當時對於與台灣簽署 ECFA 之積極性(田永宏，2010：110)。

ECFA 的定名源自於 CECA，馬英九在上任總統後即立刻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2008 年馬英九並提出「與世界連結，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為他當時競選總統時對外經貿政策之主軸，惟 CECA 的程序內容、主權認定等疑義引發廣泛討論，為避免使 CECA 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所簽定之更緊密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CEPA)造成混淆，2009 年馬政府將 CECA 正名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朱敬一，2009)。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既然稱之為架構協議，即代表其與一般具備完整性質內涵的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不同。兩個國家若簽署架構協議，表示雙方同意未來就雙邊經貿自由化與經濟合作事項作進一步協商，最終目標乃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因此在協議中將涵蓋未來雙方準備協商的項目與目




標。總而言之，ECFA 是一種前置性、過渡性的雙邊協定，目的在於凝聚兩岸間的共識，確保各經濟合作項目的談判進程，也為未來的自由貿易與經濟合作前景建構一個基本架構(劉碧珍，2009：73)。

長期以來，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大陸歷任領導人建立威信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各自對台政策論述，不但反映領導風格，甚至顯示其所掌握的權力現況。中國大陸由胡錦濤主政後，在對台政策上相較過去更為自信、開放、細膩及前瞻，這些可以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台灣由馬英九政府執政後，諸多脈絡看出兩岸關係之友善變化。例如每年定期二次「江陳會談」常軌化、制協商度化，以及提出更多實惠政策；如台灣赴中國大陸就學、就業提供方便等措施。1979 年鄧小平南巡之後，推動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不但建立其在中共歷史上的評價，並且奠定了其在國際政治上之地位。胡錦濤接任第四代領導人之後，同樣有強烈追求歷史評價之思維，故在上台後，其對台政策從 2003 年 3 月的「胡四點」，至 2008 年 12 月之「胡六點」，雖仍未脫離中國大陸對台政策基本方向，但可看出實際上卻隱含著對解決台灣問題的「耐心」與「決心」。尤其在 2008 年「兩會」協商順利進行後，解決歷任中國大陸國家主席都無法完成的「三通」，意味著胡錦濤在 2012 年任期屆滿前，對於圓滿完成中國大陸對台任務所存在的急迫感與使命感，希望透過兩岸間「協議」來完成其歷史定位(戴肇洋，2010)。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在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後，與當時美國小布希總統熱線說：「中國大陸和台灣將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談判，雙方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但同意對其定義各自表述」(聯合報，2011)。9 個月後，2008 年 12 月 31 日除夕，胡錦濤發表「胡六點」指出：「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前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聯合報，2011)。胡錦濤的這兩次談話，可視為其兩岸政策的主要創新思維。

在胡錦濤「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對台政策思維下，兩岸完成 ECFA 之簽署，在經濟意義上不但對兩岸經濟合作產生重要之影響，在政治意義上更是屬於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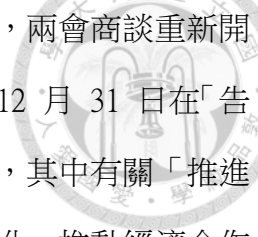


政治「統合架構」，此也正為胡錦濤在其任期欲追求的歷史評價。2000 年之後，民進黨取代國民黨執政，兩岸關係陷入較緊張之局面，中國大陸對台政策開始轉彎，在其全國人大所提出的「報告」中，與兩岸有關的論述均屬較為嚴峻以及嚴厲批判之風格。直至 2008 年 5 月國民黨再次執政之後，其報告內容開始出現溫和變化，充滿對兩岸和平與發展之信心，加上在兩岸「九二共識」基礎下，恢復已中斷多年的對話，以及開啟已期盼許久的三通，使得兩岸關係除了經濟互動往來更加頻繁之外，文化交流更加活躍。尤其 2008 年 9 月全球金融風暴之後，中國大陸更將兩岸共同合作解決金融危機，作為深化合作基礎，藉此借力使力順水推舟推動「以經促統」目標(高文定，2010：43)。

中國大陸認為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已逐漸發展成為兩岸之共識。其中貿易投資合作，在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上始終是最積極、活躍的因素，而且是關係兩岸和平、互信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採取「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政策思維，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說明中國大陸對台之意圖。兩岸簽署 ECFA 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儘管在經濟層面上不易創造很高效益，相對在兩岸政治層面上，卻又有很高的象徵意義(戴肇洋，2010)。

2006 年 2 月 13 日，馬英九在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SE)發表重要演說時宣示，國民黨若在 2008 年贏得總統大選，將嘗試恢復兩岸間以九二共識為基礎的政治對話。2008 年 3 月 23 日，馬英九重申，兩岸在一中各表下可擱置主權爭議，雙方就經濟與和平議題展開談判，簽訂經濟合作協議、和平協議和爭取國際空間，以終止兩岸敵對關係，並希望能達到雙方互不否認的狀態。未來兩岸通過海基會、海協會兩會對話，處理兩岸相關問題，例如兩岸包機、陸客來台等；而兩岸談判的議題，則是「經濟優先，其次是和平協議，再其次是國際空間，在進行的時候，不妨同時開始，可能有些快、有些慢」(高文定，20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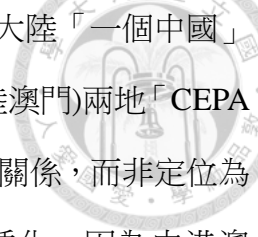
在經歷 2008 年 4 月 12 日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副總統選人蕭萬長在「博鰲論壇」進行會談、2008 年 5 月 28 日吳伯雄與胡錦濤於北京會談，開啟兩岸簽



訂經濟合作協議先端；到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一次「江陳會談」，兩會商談重新開始，象徵兩岸關係重新啟動的起點。中國大陸胡錦濤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告台灣同胞書」30 周年座談會上提出所謂「胡六點」的政策宣示，其中有關「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中主張「期待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定更為扎實的物質基礎，提供更為強大的經濟動力」；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以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2010 年中國大陸「兩會」期間，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以「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促進互利共贏，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列為 2010 年對台工作之重點。可知，中國大陸對於兩岸簽署 ECFA 的時程推動非常積極(高文定，2010：65-66)。

20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中國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本著世界貿易組織 (WTO) 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藉由簽署協議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協議共分為五章十六條暨五項附件，涉及廣泛的經貿議題，包括貨品的降免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雙方投資的促進與保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經濟產業的合作等領域。馬英九總統在 2010 年 7 月 1 日的記者會指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訂對台灣、兩岸、亞太地區乃至於全世界，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這項協議「跨出 3 大步」：第一、是台灣突破經濟孤立的一大步，讓台灣走出經濟被邊緣化的威脅；第二、是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的一大步，可以在制度化的架構下為台灣創造更多商機且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第三、是加速亞洲經濟整合的一大步。今後台灣的價值會受到亞太地區與國際社會更大的重視，台灣很可能將成為各國企業進軍大陸市場的跳板(海峽交流基金會，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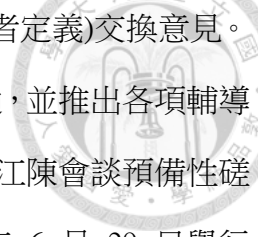
兩岸關係之間的爭議，一直都是源於政治層面，而非來自經濟因素。一般簽署



「自由貿易協定」(FTA)皆被歸類為「國與國」關係，在中國大陸「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當然不為中國大陸方面所接受。若採行大陸香港(大陸澳門)兩地「CEPA 經濟合作」模式，則定位為「國家主體與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關係，而非定位為兩個主體國家間之關係，台灣內部反對聲浪又擔心台灣會被矮化。因為中港澳 CEPA 表面上雖然是一項經貿上的安排，而實際層面確實包含了「統一」或「一國兩制」精神。台灣不可能接受香港式的「一國兩制」(高文定，2010：59-60)。

兩岸經貿政策的逐步鬆綁、自由化與經濟合作，雖非解決國內經濟困境的唯一策略，但卻是有效的途徑。以 2009 年來看，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政策在過去十幾年有明顯的自由化趨勢，惟雙方的經貿體制頗有差距。中國大陸因為曾經實施中央計畫型的經濟體制，自從改革開放以來，自由化幅度雖然十分顯著，但在進口許可證、進口權之審批等方面仍有許多改進空間。但自從 2008 年新政府上台之後，兩岸展開積極且善意的互動，三次江陳會談已簽署九項協議及一項共識，包括改善兩岸海空運直接往來的方式、加強郵務與金融合作、解除對陸資之管制、共同打擊犯罪等措施(經濟部，200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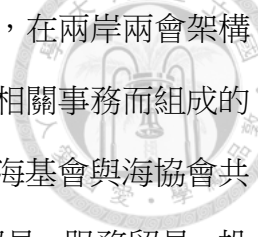
早在 2005 年 4 月，中國大陸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時任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已在北京共同發佈“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提出兩黨將共同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兩岸領導人首度在商簽 ECFA 的問題上取得共識，使兩岸協商 ECFA 得以順利推進(李展碟，2012：35)。自馬英九總統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宣布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以來，台灣內部即積極展開簽署效益與影響之評估工作，並與中國大陸方面進行意見交換，在同年 11 月完成共同研究，得出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兩岸經濟發展均屬有利的一致性研究結論，並在海基會及海協會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將兩岸經濟協議列為第五次江陳會談之重要協商議題。透過兩會安排，雙方協商團隊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3 月 31 日及 6 月 13 日分別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三次正式協商，期間雙方另進行 10 次以上各種形式的業務溝通，針對協議文本及 5 項附件(包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臨時



原產地規則、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臨時服務提供者定義)交換意見。雖遭逢朝野各界不同意見，但行政部門持續透過各種宣導與溝通，並推出各項輔導措施。最後，雙方協商團隊於 2010 年 6 月 23 及 24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會議中，再次進行 ECFA 本文暨附件之討論，進而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舉行之第五次江陳會談中簽署(陳麗雯，2011：82-83)。

2010 年 ECFA 正式於中國大陸重慶正式簽署，其內容架構大致可區分為三，一為該協議文本中所涵蓋的領域；二為針對開放項目的相關規定；三為制訂爭端處理機制。ECFA 所涉及的領域，主要是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兩類，其次是投資領域，另外則為其他類型的經濟合作。在開放項目的相關規定方面，以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的早期收穫清單為構成主體，並另行規定排除與保留之項目及措施，以及規劃兩岸逐步開放之時間表。在爭端處理的制訂事宜方面，為處理兩岸間因 ECFA 所可能產生之摩擦，協議文本中規定於 ECFA 生效後 6 個月內雙方須針對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而在機制正式成形之前，爭端則先透過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加以解決。ECFA 生效後，列於早期收穫清單中的各類商品及服務即按其時間表開始降稅及開放，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亦告啟動，而投資保障機制、貨品及服務貿易的磋商也預定於協議文本生效後 6 個月內展開，並儘速完成。整體規劃若依表定時程循序進行，兩岸之間的貿易及投資障礙將逐步被消除，經濟整合程度也將進一步提高(周芯瑋，2010：100)。

ECFA 的性質與一般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並不完全相同，但也非採取「港澳模式」，而是屬於兩岸間特殊性質的經濟合作協議。因此，ECFA 可算是介於 CEPA 與 FTA 間的折衷方案。兩岸雙方先簽署架構協定再洽談內容，因此貿易協定是採取逐步到位的方式(陳麗雯，2011：80)。台灣與中國大陸在 2010 年簽訂 ECFA，主要是台灣政府希望改善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與就業市場，亦具有緩解經濟問題的意涵。ECFA 為馬英九政府「由上而下」積極推動，希望藉由 ECFA 的簽訂擴大國際經濟合作之可能性，並提升台灣的國際投資價值(周芯瑋，2010：99)。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11條規定，在兩岸兩會架構下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為處理與 ECFA 相關事務而組成的任務性、功能性的磋商平台及聯繫機制。2011年1月6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共同宣布經合會正式運作，並在第1次例會正式啟動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4項後續協議之協商，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ECFA 序言明訂「本著基本 WTO 原則」，同時參考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美澳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日本經濟伙伴協定等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機構安排」條款之規定，設立「經合會」，以負責完成為落實 ECFA 目標所必需的磋商；監督並評估 ECFA 的執行。在兩岸兩會架構下設置「經合會」，固然在於彰顯 ECFA 的「兩岸特色」，但 ECFA 對兩岸當局之約束力，卻是使兩岸兩會互動得以減少「政治干擾」的重要因素，有利於增加兩岸經貿長期發展的「可預測性」(蔡宏明，2011)。

兩岸的政治問題本是中國大陸的內政問題，任何國家不得干涉中國大陸內政。但是，兩岸問題，尤其是政治問題，在現實上一開始就被國際化了。故考慮兩岸政治協商，除了兩岸雙方的因素外，也不得不考慮將影響兩岸問題的國際因素(李展碟，2012：12-13)。這也是台灣在國際間對外洽簽 FTA 或是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時，一直以來所需面對的問題，此部分將在第四章作進一步探討。

第二節 ECFA 對於台灣產業的影響

壹、ECFA 對台灣總體影響

2010年開始，東協與中國大陸將互免絕大部分商品的關稅，但台灣產品進入中國大陸，仍須繳納5%至15%的關稅，不利於台灣廠商在國際市場上競爭，且經政府評估中國-東協 FTA 將使台灣 GDP 下降 0.176%，未來倘若東協與中、日、韓



完成自由貿易區，對台灣 GDP 的負面影響將提高到-0.836%，尤其對部分特定的出口產業產生較大的衝擊。台灣若長期被各國排除在自由貿易協定外的後果，將迫使廠商之市場開拓遭遇較他國不利的處境(經濟部，2009c)。而兩岸簽署 ECFA，可減緩當時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

根據台灣政府 ECFA 官方網站表示，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9 年以 GTAP 模型研究，在「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之農工產品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小)以及「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進口管制且自由化」(影響程度較大)兩種模擬情境下的動態模擬結果，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經濟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簽署後對台灣 GDP、出進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均呈現正成長，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此外，經評估簽署兩岸 ECFA 後對台灣的利益還包括，第一，可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如日本、韓國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第二，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第三，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並可藉由大三通採國際貿易方式供應客戶；第四，因進口成本降低，在中國大陸之台商可增加自台灣採購之數量，同時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將有助於台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之提升；第五，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送、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¹³

經濟部表示，整體而言，簽署 ECFA 對台灣效益為對國內生產毛額(GDP)增加新台幣 2,265 億元~2,361 億元，成長 1.65%~1.72%。對國內產值增加 8,976 億元~9,245 億元，成長 2.75%~2.83%；對就業增加 25.7 萬人~26.3 萬人，成長 2.5%~2.6%(經濟部，2010a)。

¹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效益>，ECFA 官方網站，<http://www.ecfa.org.tw/ShowTotalProfit.aspx?nid=1118>，檢所日期 20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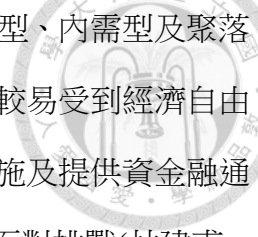
貳、ECFA 對台灣製造業之影響

雖然 ECFA 對台灣總體影響為正，但針對各產業的影響有正面、有負面，對生產可能帶來正面影響較大的產業，依據 2009 年中華經濟研究院量化研究資料顯示，在個別產業部分，製造業生產金額增幅較大者依序為機械業（約 83~85 億美元）、化學塑膠橡膠業（約 87~92 億美元）、紡織業（約 28~31 億美元）、鋼鐵業（約 21 億美元）、與石油及煤製品業（約 19 億美元）。生產金額減少幅度較大者依序為電機及電子產品業（約減少 76 億美元）、其他運輸工具業（約減少 2~4 億美元）及木材製品業（約減少 1 億美元）（經濟部，2009b）。

2012 年，時任總統馬英九表示：「不簽 ECFA 會造成台灣增加 11 萬 4 千人的失業！」當時有學者懷疑政府似乎是幫著石化、紡織、汽車業等有利廠商、企業來恫嚇人民，相對於台灣其他產業如農產品、鞋襪、毛巾、電機電子等產業衝擊之大，馬政府卻隻字不提。當時開始有相關數據顯示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已使台灣重創，對於少數企業對政府簽署 ECFA 固然有利，但絕非對是整個台灣經濟會有利（林仁義，2012：54）。

事實上，洽簽 ECFA 絕非讓所有產業都得利，而是各有利弊，當然對具有相對優勢的產業而有利，相對劣勢的產業則有害。簽訂 ECFA 之後，未來兩岸的關稅將同時減讓降低，將導致目前在台灣生產的內銷廠商，因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稅降低，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意願提高，再將產品回銷台灣，或以低廉的生產成本行銷歐美。但受害者將是中小企業主、傳統產業、勞力密集產業以及農業等等，若再加上從中國大陸進口的產品及勞力競爭及資金出走中國大陸導致就業機會的減少和消費需求的下降，皆會影響產業及對勞動人口嚴重傷害，台灣社會的貧富不均恐進一步惡化（林仁義，2012：53）。

台灣相對中國大陸屬於資本豐富的國家，應是出口資本密集財至中國大陸，如果兩岸彼此之間能夠將具有優勢的競爭產業加以互補，則未來在國際上更具有競爭力。政府的策略，即是在簽署 ECFA 時，把具優勢的產業先放在早期收穫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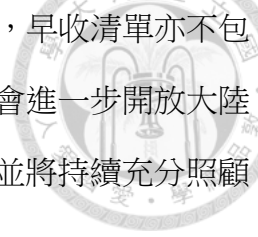
中，優先進行降稅協商，協助企業擴大優勢；相反地，屬於中小型、內需型及聚落型的產業，如毛巾、製鞋、寢具、製襪、毛衣、泳衣與內衣等，較易受到經濟自由化的衝擊，政府將積極爭取延長降稅時程、協助運用貿易救濟措施及提供資金融通等，協助業者讓資源移轉到更有競爭力的產業，或以產業升級來面對挑戰(林建甫、周信佑，2010)。

在 ECFA 協議內容中，台灣堅守「不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及「開放大陸勞工來台」的底線，並進一步爭取陸方同意對我部分具競爭力農產品提早降免稅。而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的早收清單中，20%是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東協國家激烈競爭或處於競爭劣勢的產品，此將有助台灣具競爭力但因受限高關稅以致競爭條件削弱的產品，得以緩解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東協產品競爭威脅；17%是在中國大陸市場上，台灣原本較日本與韓國產品具有相當競爭優勢者，此將可使我部分優勢產業相較主要競爭對手在大陸市場搶佔商機。另有 50%是屬於勞力密集型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與農產品，此類產品在大陸面臨的稅率均高達 10 %以上，將可為台灣的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開創市場先機(陳麗雯，2011：86)。

參、ECFA 對台灣農業之影響

兩岸簽署 ECFA 以後，受衝擊並影響最大的應是台灣的傳統農業。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地理位置近，農產品同質性高且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低，倘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勢將造成低價競爭。但台灣政府爭取到在 ECFA 架構下，農業將排除 830 項產品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等關稅配額產品，以及茶葉、甘藍、馬鈴薯、洋蔥等加工農產品。另外，在動植物檢疫與檢驗部分，因中國大陸為禽流感、口蹄疫、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台灣要求在 ECFA 架構下與對岸建立兩岸的動植物疫情通報、檢驗檢疫查證、出口農藥標準調及協商談判機制等，並同時解決農漁畜產品輸銷中國大陸的檢疫檢驗等問題(呂孟璜，2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在農產品部分，政府洽簽兩岸經濟協議的立場是繼續



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已經開放的 1,415 項也不降關稅，早收清單亦不包括農產品，兩岸雙方就此部分已達共識。因此，簽訂 ECFA 不會進一步開放大陸農產品。¹⁴台灣的傳統農業暫時應不受 ECFA 的太大衝擊，政府並將持續充分照顧農民權益。


至於中國大陸給予台灣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零關稅優惠，將於兩年內分三階段降至零，對台灣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有實際助益。前述主要產品有：文心蘭等蘭花的切花、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火龍果、茶葉。在漁產品方面，則包括其他活魚(石斑魚等)、其他生鮮冷藏魚(烏魚、石斑、鱸魚、旗魚等)、其他冷凍魚(秋刀魚、午仔魚等)、其他冷凍魚片(虱目魚、長鰭鮪、大目鮪、黃鰭鮪等)、其他未列名動物產品(甲魚蛋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初步分析，中國大陸所提供的 18 個優惠關稅項目，均為台灣有潛力、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稅率平均為 13.3%，該等產品 2009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值為 1,608 萬美元，以 2009 年出口金額估計，減稅金額可達 223 萬美元。此外，包括茶葉、文心蘭、金針菇、石斑魚、虱目魚等農漁產品，在關稅減免後，農產品銷中競爭力提升，對台灣農產品銷中有實際助益¹⁵。

肆、ECFA 對台灣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影響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持續增加，近 10 年間成長 8.5 倍，已成為台灣海外最大投資地區。2008 年經核准投資金額為 106.9 億美元，占台灣對外投資金額比重的 70.5%；在兩岸簽署 ECFA 前，自 1991 年迄 2008 年底，累計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為 755.6 億美元(經濟部，2009d)。中華經濟研究院評估，

¹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管制-目前我國管制 830 項中國大陸農產品的項目為何？兩岸簽署協議後，是否會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兩岸 ECFA 問答集，<http://www.coa.gov.tw/ws.php?id=21310>。


¹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雙方早收清單中有關農產品的內容為何？對台灣農業有何影響？〉，ECFA 官方網站，<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98&strtype=-1&nid=35>，檢索日期 2016/8/18。



兩岸簽署 ECFA 在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總體經濟分析面，當同時包含農工商品與服務貿易及投資自由化時，將使台灣 GDP 增長加倍，投資增加 29.13 億美元，成長率達 5.79%，資本流入增加 6.71 億美元，成長 19.25%。ECFA 對投資的影響，除了因為雙方在投資與服務貿易自由化所引申出來之投資增加效果外，由於台灣得以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活動，因而提高台灣的區位優勢，因此更具有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來台的外部效果。中華經濟研究院以 2006 年的經濟條件為基礎，假設其他狀況不變，在參與 RTA/FTA 的經濟整合之下，證實參與區域經濟對 GDP 與市場擴張皆有正面影響。研究發現若兩岸簽訂 ECFA，台灣未來 7 年可能增加的 FDI 流入規模將達 89 億美元，可望使台灣在世界的 FDI 排名因而提高(經濟部，2009b)。2012 年 8 月第八次江陳會談，兩岸更進一步完成《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簽署，制度化保障台商權益，提供台商充分保護，建立兩岸多元化投資爭端解決機制。

在服務貿易部分，經過雙方協商，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台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另為避免他國服務業者搭便車，兩岸經濟架構協議亦規範雙方服務業者必須符合相關規定，始能享有優惠待遇。整體而言，由於台灣服務貿易在 WTO 承諾開放程度較高，因此台灣在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開放項目並未超過 WTO 入會承諾，對服務業衝擊實屬有限(陳麗雯，2011：95)。

在 2010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貨品和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陸方只對台灣開放 11 項服務業項目，效益有限。為進一步制度化規範和保障兩岸服務提供者的權益，擴大業者交流合作和市場規模，並減少限制性措施，兩岸兩會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依據服貿協議陸方承諾開放 80 項(非金融 65 項、金融 15 項)，均超越其 WTO 開放條件；台灣則承諾開放 64 項(非金融 55 項、金融 9 項)，其中只有 37 項為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服貿協議簽署生效後，台灣業者可以利用協議中各項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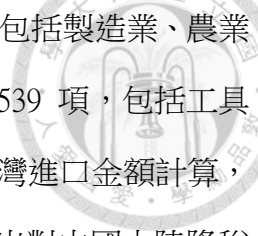
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兩岸服貿協議簽訂後，經政府部門估計，台灣服務業總產值將增加約 3.9 億至 4.28 億美元，成長幅度介於 0.10% 至 0.11% 間。其中商品買賣業的產值增加最多，約可增加 1.35 億至 1.43 億美元，約成長 0.17%，而空運業產值估計約成長 0.55%，產值增加約 3,500 萬美元，成長幅度最大，運輸倉儲業及工商服務業次之。其餘像是電子商務、資訊服務、展覽服務、文創產業、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皆是協議中台灣爭取之重點產業。就業市場方面，亦有實質幫助，總就業人數估計約可增加 11,380 至 11,923 人，成長幅度約為 0.15% 至 0.16%。預估商品買賣業的就業人數將成長最多，約可增加 5 千多人的就業需求。其次如公共行政、教育醫療及其他服務業，就業需求亦可增加 2 千餘人以上(行政院，2013b)。

目前兩岸服貿協議因 2014 年 3 月 17 日台灣發生國民黨籍立法委員張慶忠在主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時，在朝野紛擾聲中以極短時間宣稱服貿協議已超過 3 個月期限，視為已審查，全案送院會存查，隔日學生團體進行佔領立法院的抗議行動「318 太陽花學運」，導致兩岸簽訂的服貿協議完全卡關，迄今仍未生效，但也造成兩岸服貿協議在學運期間廣泛被討論，政府並研擬制定兩岸監督條例，甚至連中國大陸也因學運之發生而開始調整對台政策(中央通訊社，2016)。故服務貿易實際生效對兩岸的影響，尚無法進行完整評估。

伍、ECFA 早期收穫計畫

一、早期收穫計畫內容

經濟部曾初估 ECFA 早收清單的整體效益，將會使台灣 GDP 成長 0.4%，相當於增加新台幣 549 億元；產值成長 0.86%，相當於增加新台幣 1,900 億元；就業成長 0.64%，等於增加 6 萬人工作機會，並節省關稅 295 億台幣(林祖嘉、譚瑾瑜，2011b)。




根據台灣產業的型態與特性，台灣規劃並列入「早收清單」包括製造業、農業及服務業。中國大陸提出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計 539 項，包括工具機、自行車、汽車零組件、烏龍茶等，以 2009 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計算，計 138.4 億美元，占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 16.1%；而台灣提出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包括輪胎、紡織品等 267 項，以 2009 年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計 28.6 億美元，占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 10.5%(陳麗雯，2011：87)。

在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的產品中，高達 20%是台灣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東協國家激烈競爭或處於競爭劣勢的產品，包括塑膠原料、塑膠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照相機模組等。另外，也包含不少的台灣相對東協國家具有競爭優勢、但因高關稅削弱台灣產品競爭力的產品：如石化原料氯乙烯（稅率 5.5%）、正丁醇（稅率 5.5%）、鋰離子電池（稅率 12.0%）等。此外，早收清單也為台灣的農業、傳統中小企業開創市場先機。因為中國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 50%是屬於敏感性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與農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熱水器、過濾器、小家電、手工具、服飾配件、內衣、鞋、襪、袋包箱等產品，以及蘭花、香蕉、茶葉等農產品，此部分產品在大陸面臨的稅率均高達 10%以上。將此類產品納入 ECFA 早收清單後，可幫助廠商拓展大陸市場，開創新的市場商機，進而提昇台灣產業的規模，透過產業規模的擴大亦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林建甫、周信佑，2010)。

根據台灣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2011 年 1-2 月台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貿易總額為 254.2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20.3%。其中出口值 189.4 億美元、成長 17.2%；進口值 64.8 億美元、擴增 30.4 %；貿易出超 124.6 億美元，持續增長 11.4%，三者均達到歷年同期新高紀錄。可見 ECFA 早收清單實施後，提高出口中國大陸便利性及誘因，廠商直接出口中國大陸之金額明顯增加(高文定 2010：71)。

台灣過去主要是將中國大陸視為加工出口基地，出口中國大陸的產品以加工



出口用的中間零組件為主，但在中國大陸國民所得提高以及「十二五」內需帶動經濟成長政策下，中國大陸由「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藉由簽署 ECFA，台灣可積極地開拓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由於 ECFA 將降低中國大陸的進口關稅，使台灣產品外銷中國大陸更具競爭力，加上 MIT(台灣製造)的形象對產品有加分作用。除此之外，藉由兩岸 ECFA 新興產業合作的機會，彼此之間可透過優勢互補進行合作，進而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李展碟，2012：47)。

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

根據 ECFA 協議內容，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201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佈之進出口統計資料，105 年 1~5 月份，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貨品計 272.72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出口值 73.29 億美元，估計減免關稅金額約 3.5 億美元，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5 月份累積減免關稅金額計 34.37 億美元；在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方面，105 年 1~6 月份進口值 209.65 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進口值 24.07 億美元，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9.16 億美元，自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份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45 億美元。在 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情形方面，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截至 2016 年 7 月份累積產證核發已達 504,934 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c)。

其中農業方面，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官方公布資料，ECFA 農產品早期收穫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柳橙、檸檬、哈密瓜、紅龍果、茶葉、石斑魚、烏魚、秋刀魚及甲魚蛋等 18 個稅項，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降稅，並於 2013 年起全面降為零關稅。另外，依據海關統計資料，2014 年度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大陸出口值為 2 億 186 萬美元，較 2013 年之 1 億 6,884 萬美元成長 19.6%，以活石斑魚成長 28.4%最為顯著。至於兩岸農產品貿易逆差逐年減少，2012 年縮小為 0.47 億美元，2013 年則呈現順差 0.17 億美元，2014 年度順差為 0.3 億美元，可見簽署 ECFA

等政策利多效益顯現¹⁶。



表 3-1: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

單位：億美元；%

項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出口值	成長率(%)	出口值	成長率(%)	估計減免 關稅金額
2011 年	852.44	9.36	179.92	18.18	1.34
2012 年	826.67	-3.02	185.78	3.26	5.7
2013 年	841.22	1.76	205.52	10.60	7.18
2014 年	847.38	0.73	210.66	-	8.28
2015 年	734.10	-13.37	190.10	-9.76	8.37
2015 年 1-5 月	315.41	-7.88	83.36	-4.34	3.13
2016 年 1-5 月	272.71	-13.54	73.29	-12.08	3.50
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4.3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台灣對中國大陸全部貨品出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出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出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¹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ECFA 早收效益及兩岸農產貿易概況〉，兩岸經濟協議(ECFA)問答集，<http://www.coa.gov.tw/ws.php?id=2446833>。

表 3-2:台灣自中國大陸進口

單位：億美元；%

項目 時間	全部貨品		早期收穫貨品			
	進口值	成長率 (%)	進口值	成長率 (%)	已核准適用優惠關稅金額	減免關稅金額
2011 年	440.95	21.62	50.54	27.95	10.36	0.23
2012 年	414.31	-6.04	48.92	-3.21	14.28	0.54
2013 年	433.45	4.62	49.77	1.74	15.9	0.64
2014 年	492.54	13.63	54.51	-	19.74	0.82
2015 年	452.66	-8.10	52.93	-2.90	23.00	0.84
2015 年 1-6 月	224.12	-5.49	27.54	1.92	10.26	0.43
2016 年 1-6 月	209.65	-6.46	24.07	-12.60	9.16	0.38
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3.45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註：台灣自中國大陸全部貨品進口值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 月公布「一般貿易制度」統計制表，另由於目前財政部僅提供 103 年及 104 年兩年 11 位碼貨品的追溯資料，爰 103 年/104 年早期收穫貨品(稅則編號 8 碼)進口值係「一般貿易制度」統計，100 年至 102 年進口值為舊制之統計。

表 3-3: ECFA 原產地證明書核發

單位：億美元；件

項目 時間	核發件數	核發金額
2011 年	38,263	51.68
2012 年	65,254	92.9
2013 年	87,129	121.68
2014 年	90,430	87.59
2015 年	103,683	90.73
2015 年 1-7 月	60,260	55.07
2016 年 1-7 月	120,175	88.65
累積產證核發	504,934	533.23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三、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¹⁷

(一) 金融服務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1. 銀行業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27 家分行(包含 105 年 7 月 1 日開業之中國信託廈門分行)已開業。
2.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金管會已核准 4 家國內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1 家國內投信事業於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另並有 9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16 處辦事處。
3. 保險業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7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
4. 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5 年 6 月，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2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二) 金融服務業

ECFA 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投資情形，陸資來臺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份累積 ECFA 服務業早收計畫陸資來臺核准件數已 199 件，截至 2016 年 6 月份累積核准投資金額達 10,690.2 萬美元；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累積 ECFA 服務業早收計畫赴陸投資核准件數 672 件，核准投資金額達 77,378.78 萬美元。此外，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台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在文化產業方面，截至 2016 年 7 月台灣共有 25 部台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¹⁷ 同註 15。

表 3-4: 陸資來臺投資

單位：萬美元；件；%

時間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2011 年	31	—	1,466.4	—
2012 年	34	9.68	2,397.1	63.47
2013 年	36	5.88	10,690.2	345.96
2014 年	33	-8.33	3,793.8	-64.51
2015 年	38	15.15	4,858.0	28.05
2015 年 1-6 月	17	-15.00	2,121.2	-17.86
2016 年 1-6 月	27	58.82	2,291.5	8.03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陸資來臺	199	—	25,497.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3-5: 台灣赴中國大陸投資

單位：萬美元；件；%

時間	件數		金額	
	核准件數	成長率(%)	核准投資金額	成長率(%)
2011 年	120	—	20,276.80	—
2012 年	142	18.33	13,351.70	-34.15
2013 年	117	-17.61	20,886.00	56.43
2014 年	89	-23.93	11,595.32	-44.48
2015 年	57	-35.96	8,509.70	-26.61
2015 年 1-6 月	23	-58.18	4,517.68	-33.31
2016 年 1-6 月	147	539.13	2,759.27	-38.92
累積 ECFA 服務業 早收計畫赴陸投資	672	—	77,378.78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三節 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的政經分析



1995 年 1 月 30 日，時任中國大陸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所發表的「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江八點)中，指出要「全面開展『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經促統』的對台統戰戰略」。其後又明確指出，搞垮台灣引以為傲的經濟，其影響將遠勝於地毯式導彈攻擊。2002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主張，雙方應建立經濟合作機制，也提出雙方關係新三段論述：「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都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由此可見，「以經促統」是中國長期不變的統戰策略(高文定，2010：78)。

中國大陸從 1978 開始推動改革開放以來，其內外政經結構與內外政經關係，早已出現非常劇烈的變化。另一方面，就國際層次而言，1980 年代末的冷戰終結與蘇聯的解體、1997 年的東亞金融危機、2001 年的「911」事件，及 2003 年的美伊戰爭等，亦分別衝擊中國大陸的國際政經關係，並影響其國際政經地位(李展碟，2012:79)。

兩岸簽署 ECFA 對於中國大陸某種層面而言，係政治意涵大於經濟意涵，不僅是推動「一國兩制」政經整合的重要途徑，也是融合東亞經濟整合的重要一環；對台灣而言，更有助於消除世界各國與台灣洽簽 FTA 的疑慮，並可依此與台灣進行相關協議之簽訂，創造各國與台灣簽訂 FTA 之有利條件，而不致於觸及中國大陸之底線(田永宏，2010:113)。

對中國大陸而言，台灣對中國大陸的依存越高，即台灣經濟被中國大陸影響日深，其自主性越被限縮，對於遏阻台獨、和平統一有極大的助益。相對而言，台灣對中國大陸經濟依賴度越高，台灣所面臨的政治風險越高，中國大陸政治談判的籌碼則會越來越多，屆時，台灣似乎只能往一個中國路線去思考了。中國大陸企圖以




ECFA 達成的政治目的，不外乎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增加台灣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連結以及增加台灣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依賴(高文定，2010：78)。

台灣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原希冀能因加入多邊的全球性經貿組織，得以規避不易突破的雙邊談判，並藉由多邊市場的開放，進一步拓展台灣的出口市場。然而，由於 WTO 杜哈回合貿易自由化談判的失敗，使得台灣加入 WTO 所創造的經貿效益相對受限；為此，台灣必須要與各主要貿易對手國進行雙邊談判，以因應 WTO 多邊談判的延宕，進而獲取其經濟利益(田永宏，2010:112)。對台灣而言，簽署 FTA 除了經濟效益之外，更具有外交突破的意涵。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興起，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也積極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各國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開放的機會及中國的壓力下，當然以中國大陸為洽簽 FTA 為首要目標。在建構 FTA 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涉及主權的因素，使得各國在考量與台灣洽簽 FTA 時，需顧忌中國大陸的影響力與態度(劉大年，2009：29-30)。

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關係中，政治與經濟長期以來就無法分開，而政治氛圍及考量又經常制約與規範著兩岸經貿、社會交流的鬆緊(林仁義，2012:80)。國內學者張亞中認為，國際貿易協定本身常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因為國與國在經濟整合的過程中，難以完全將政治與經濟劃分清楚，導致經濟整合效應會逐漸擴散到政治領域(張亞中，2001)。

北京官方認為兩岸經濟的頻繁聯繫有助於和平統一；中國大陸在 1979 年的「關於展開對台灣貿易的暫行規定」中指出：「與台灣的貿易是台灣回歸中國過渡期間的一種特殊形式的貿易，促使中國與台灣的經濟聯繫，團結爭取台灣工商界人士，為統一祖國創造條件」(高長，2004：128)。而在胡錦濤上任後，意識到要在短期內達到兩岸統一是不大可能，也因此對台政策從「以和平統一為原則」的策略，變成「和平發展」所取而代之，在「先經濟後政治、先易後難」策略思維下，中國大陸與台灣簽署 ECFA，提供兩岸作為未來協商「政治架構協議」之起點(楊坤鋒、陳建翔，2011)。



2008 年，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發表談話，強調兩岸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交流，因此有學者或民意質疑 ECFA 的簽署是否即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學者許忠信認為，ECFA 所用之中文全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約主體乃以海基會與海協會名義，代表馬政府已接受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簽署 ECFA，許忠信並質疑兩岸若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簽署 ECFA，將使我國在國際政治上與國際公法上喪失主權獨立之地位(陳麗雯，2011：106-107)。

針對各界的質疑，經濟部在 ECFA 官方網站中聲明：「ECFA 內容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不涉及統獨及政治問題，亦不採港澳模式，不會出現一國兩制的情形。未來與對岸協商時，政府也將秉持『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處理，絕對不會自我矮化，亦不會為經濟利益而犧牲國家主權」，並強調政府推動洽簽 ECFA，係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全球區域整合的趨勢，使台灣產業站在平等立足點上，跟其他國家競爭，開創台灣經貿發展的國際空間(經濟部，2010b)。但從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在 2008 年發表「告台灣同胞書」的對台工作六點聲明中，第一點「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其隱約透露出兩岸簽署相關經濟協議，仍必須在不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即是以政治作為兩岸經濟合作的最大前提(田永宏，2010：149)。

2009 年，時任總統馬英九在接受媒體專訪時也曾表示，「ECFA 不可能完全沒有政治涵義」(黃敬平等，2009)。學者張五岳更指出，兩岸的 ECFA 未來透過協商所簽署的經濟合作協議，旨在建立與體現「兩岸特色」，所謂兩岸特色當然必須兼顧兩岸特殊的政治、經濟、社會的互動與遵循 WTO 的規範，對於北京而言，兩岸經貿發展是為兩岸最終政治上的和平統一奠定物質的基礎與創造積極的條件(張五岳，2010：156-157)。

綜合言之，兩岸簽署經濟架構協議 ECFA 並不全然為處理經濟議題，的確包含一定程度之政治意涵。尤以兩岸關係如此複雜之特殊性，不論從國際關係理論或經濟學的角度觀之，ECFA 對於台灣而言，絕不可能單純只定位在經濟領域，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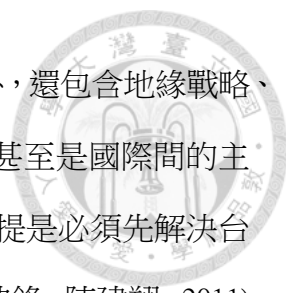


地，背後亦隱藏更多的政治效應(田永宏，2010：150)。

馬政府期待，如果台灣能藉由簽署 ECFA 取得中國大陸的善意，便可以化解台灣遭中國大陸排除在東亞經濟整合體制之外的危機。2009 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ECFA 政策說明》中強調，「推動 ECFA，毫無疑問是台灣加入區域合作協定及與各國洽簽 FTA，重返世界經濟舞台的敲門磚」。同時，中國大陸也似乎對台灣釋放善意訊息，胡錦濤主席在 2008「胡六點」中表達中國大陸願意與台灣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並探討「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銜接的可行途徑」，雖然胡主席沒有明說支持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體制，但是馬政府卻解讀為這是台灣的唯一活路(童振源，2011)。

2008 年，台灣總統大選前夕，執政黨及在野黨針對簽署 ECFA 議題爭論不休，以國民黨為首的支持論點在於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可以避免台灣在東協自由貿易區中被邊緣化，並且可增加台灣傳產與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力。國民黨認為在主權的爭議上，雙方是對等的，非以國家名稱而是兩會模式簽署。另一方面，以民進黨為首的反對論點在於：ECFA 是中國大陸以經促統的陰謀，是中國大陸將台灣港澳化的手段，雙方以非官方組織簽署 ECFA，更是嚴重矮化台灣主權；並強調簽署 ECFA 不但會讓台灣被中國大陸邊陲化，更會對台灣傳統產業與弱勢群體造成嚴重傷害(陳麗雯，2011：116)。選舉結果，由中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取得過半數選票，當選台灣第 12 任總統，結束了民進黨的 8 年的執政，展開了第二次的政黨輪替，兩岸關係發生重大轉折，開始從緊張對立走向交流頻繁新階段，並逐漸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雖然中國大陸政策始終充斥著相互牽制的多方因子，在美中國際因素及國內複雜的政經情勢下，兩岸矛盾的關係，在本質上似乎難以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生根本變化，但在雙方互相釋出善意的情況下，仍開始展開一連串的交流(陳麗雯，2011：104)。

中國大陸與台灣簽署 ECFA，目的為了能夠穩定兩岸發展的和平，保持區域內的和平局勢，並替往後朝向主導東南亞區域的戰略地位而鋪路。對中國大陸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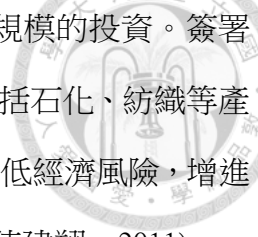


台灣問題在其對外整體政策上，除了涉及領土主權與民族情感外，還包含地緣戰略、區域強權與超級強權的權力抗衡。未來中國大陸企圖躍居亞太甚至是國際間的主導地位，因此在新的國際秩序重組下，中國大陸欲邁向國際，前提是必須先解決台灣問題，以避免日後受到牽制或影響中國大陸的行動與意圖(楊坤鋒、陳建翔，2011)。

就經濟整合層面，2012 年東協加三將進入零關稅階段，台灣欲克服市場壓力卻又無法立即打入東協市場，勢必與中國大陸須有進一步經濟合作；而對中國大陸來說，雖然在經濟考量上當時並無簽署 ECFA 的急迫性，但兩岸經濟的合作可帶來和諧的兩岸關係，對其有邁向政治面的和平統一意涵，因此在就政治層面來看，中國大陸欲藉由 ECFA 達成其政治整合的意圖。也就是說，在經濟層面來看是台灣需要中國大陸，但在政治整合層面是中國大陸需要台灣。許多學者在分析兩岸經濟關係時則採兩派說法，其一是兩岸經貿條件互補，可共創雙贏，其二則是台灣依賴中國大陸過深，易被邊陲化。時任陸委會副主委高長也說過，台灣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顯較中國大陸對台灣的要高，這種現象顯示台灣在兩岸關係中處於較劣勢的地位，若兩岸間的交流因故中斷，對台灣的衝擊相對較大(陳麗雯，2011：157)。

ECFA 的簽訂對中國大陸要主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來說，第一是希望藉由「讓利」儘可能讓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整合的收益提高而成本降低，以經濟整合創造「統一紅利」；一方面將台灣產業對中國大陸出口產品 539 項納入早收清單，承諾在兩年內達到零關稅。另一方面僅要求台灣市場對中國 267 項產品開放，並排除農產品與勞力等對台灣農民、勞工弱勢群體衝擊最大的項目。從北京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貿易協定當然是要以經濟誘因換取政治整合的目標，所以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以「中國賄賂台灣」來形容 ECFA 的簽訂。另一方面，台灣願意簽訂 ECFA 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希望在 ECFA 之後中國大陸不再阻撓台灣與他國簽訂 FTA，避免台灣在這個貿易協定盛行的時代被邊緣化；二是希望在歐美經濟衰退而保護主義盛行之際，可以在被寄予厚望的中國市場上搶得先機(陶儀芬，2011)。

兩岸經貿往來熱絡，但因長期缺乏制度規範，資訊不完全、交易成本與障礙過



高，使得這些種種問題造成投資上的風險，阻礙了長期性、大規模的投資。簽署 ECFA 後，藉由協商制訂往來規範，由於台灣產業的多元化，包括石化、紡織等產業因中國大陸對臺降稅，而可以與東南亞國家公平競爭，大幅降低經濟風險，增進兩岸長期的經濟合作，企業也會因此而擴大在台投資(楊坤鋒、陳建翔，2011)。

兩岸簽署 ECFA 後形成自由貿易區，達到全面的貿易正常化與自由化，藉由貿易障礙的屏除、資源的有效利用，對台灣的總體經濟發展是有利的。同時，在東協-中國 FTA 成形後，對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的關稅不公平競爭以及對台灣造成的 GDP 負面影響，也會因兩岸簽署 ECFA 而有所扭轉(史惠慈等，2009)。兩岸透過經貿合作產生的互惠雙贏，將可促使兩岸更進一步的和平穩定，對產業未來的發展，亦是一個新的契機(林仁義，2012:85)。

第四章 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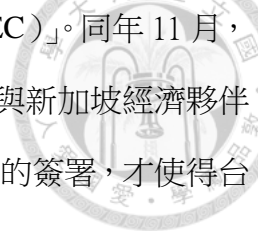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之作用與影響

台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原先預期可以利用 WTO 之多邊架構開拓海外市場；但近年來因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並不順利，使得台灣無法利用 WTO 的平台拓展市場。在 WTO 自由化進展停滯下，各國紛紛由「多邊」轉為「雙邊」，投入區域經濟整合，建構 FTA 成為各國貿易政策的主軸。由於 FTA 數目大幅成長，使台灣在國際經貿環境中，反而居於更不利的競爭地位(張五岳，2013)。

台灣與中國大陸在 2010 年簽訂 ECFA，可紓緩當時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帶來的排擠效應，確保其出口之競爭力，更能利用 ECFA 擴大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所獲得之潛在效益。簽署 ECFA 對台灣而言，由另一層面觀之，過去兩岸關係因歷史因素造成對立局面，使得台灣在與主要貿易國洽簽 FTA 或相關經貿協議時，常受到中國大陸的政治干預，進而影響各國與台灣進行經貿合作之意願。兩岸簽訂 ECFA，不但有助於台灣外貿增加，也可降低各國與台灣洽簽 FTA 的政治疑慮，進而可促使各國主動與台灣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速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顧瑩華，2009：48)。

在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前，台灣僅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洽簽 FTA，集中於中美洲國家，且此五國與中國大陸政經利害關係較小，進展還算順利。自從 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 簽署後，逐漸開始有歐洲、亞洲國家透露可與台灣研擬洽簽 FTA 之可能性。2013 年 7 月，台灣與紐西蘭正式



簽署了「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¹。同年 11 月，台灣與新加坡也正式簽署相當於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台灣與新加坡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ASTEP)」²。在當時執政的馬英九政府認為因為 ECFA 的簽署，才使得台灣對外洽簽 FTA 獲得了積極成效。

壹、ECFA 對台灣加入 TPP 之作用與影響

台灣作為 WTO 的會員體，除參與全球多邊貿易自由化之外，在面對區域經貿整合已成為潮流之際，更應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區域經貿整合，才不致因關稅待遇的不公平及相關貿易障礙措施，導致台灣商品競爭力下跌，因而被邊緣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f)。

參與 TPP 對台灣而言，具有減輕對兩岸貿易依賴、平衡兩岸現狀失衡的政治與戰略意義。近年來兩岸雙邊貿易和投資額不斷提升，一些台灣政學界人士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磁吸效應」深感憂慮，擔心兩岸經貿互動的深化會危及台灣的「經濟安全」，使得經濟失衡演變為政治與軍事失衡。而 TPP 作為涵蓋亞太地區多個重要經濟體的多邊自由貿易框架，如果台灣先於中國大陸加入，則可強化與其他經濟體，特別是美國的經貿聯繫，降低目前對中國大陸貿易的高度依賴。通過 TPP 強化的美台經貿關係，不僅可以在經濟上弱化中國大陸的「磁吸效應」，更可以在政治上阻止兩岸現狀導向統一的所謂「失衡」狀態。台灣如被納入 TPP，其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便將進一步強化，因為美國是這一政策的最強有力支持者(林紅，2015)。

TPP 目前 12 個成員國均為 APEC 會員，美國居 TPP 關鍵角色。TPP 被 APEC 定位為促使亞太地區進一步經貿自由化、加速區域整合以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途徑之一，其特色為「高品質、高標準」的 21 世紀協定，追求全面自由化(fully liberalization)、法規鬆綁(deregulation)、全面性(comprehensive)及與時俱進(living)等精神。目前成員國達成共識，任何新加入成員談判須全盤接受迄今成員國已達成之協議內容，俾確保談判進程不致發生倒退，任何擬加入 TPP 之新成員須能實踐並展現目前成員所建立具企圖心之開放政策及自由化決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f)。

TPP 並非僅止於單純的關稅減讓，而增加了所謂「戰略合作」的內容。其主要議題涵括了勞工標準、環境標準、智慧財產權、金融監管、競爭政策、政府採購、政府投資、市場透明，甚至包括反貪等廣泛的自由貿易架構。其「自由貿易」的規格已遠遠超過了主要以推動降低關稅的一般自由貿易框架。美國試圖在 WTO 之外，制定符合美國利益的國際新經貿規則，藉此「新高標準」的 TPP，打開亞太各國的主權門戶，拆除各國差異的國情和文化，為壟斷資本鋪平道路，以此作為美國新亞洲戰略的模式，建構一個「以美國為核心的跨太平洋體系」(曾建民，2011)。

TPP 協定除了強調「高品質、高標準」特色外，還有別於 WTO 等經貿協議納入例外原則¹⁸，例如日本即保留了地方政府所擁有和控股的公營企業；美國為維護全部或部分位於境內的公共基礎設施，可向私有企業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融資；越南在推動中小企業發展已爭取到可以在考慮商業之外的因素，給予在境內越南投資者投資的中小企業優惠待遇。還有，澳洲和加拿大都爭取到給予原住民及其組織在貨物或服務的採購上更優惠待遇；智利爭取到對向偏遠地區和尚未發展地區的消費者銷售能源產品時可給予優惠待遇；馬來西亞爭取到其電力部門和非電力部門可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給消費者，以確保公眾可以負擔價格的充分供應，以及為了環保目的可以低價提供給有天然氣機動車需求的公眾(吳福成，2016)。

至於某些 TPP 締約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越南的國家投資公司、開發性金融機構或主權財富基金，在進行資產管理、投資和其他相關活動，也爭取到可享受 TPP 例外原則的待遇。譬如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和淡馬錫控股公司，以及馬來西亞最大基金管理公司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都爭取到部分豁免待遇；汶萊也

¹⁸TPP 例外原則係指非歧視待遇和商業考慮、非商業性援助等規範，不得解釋為妨礙任何締約方採取和實施措施，以臨時應對本國或全球經濟緊急狀況，或適用於一締約方為應對本國或全球經濟緊急狀況而在緊急狀況期間對其臨時採取或實施措施的國營企業。締約方在認為 TPP 內容的特定規範不適用其本國公營控股企業及指定獨占企業的特定活動時，即可力爭在各締約方的附屬文件中給予特定項目的例外保留，其中的例外保留項目還包括該締約方與其他 TPP 締約方簽署雙邊投資協定，所涉及的涵蓋投資生產和銷售的同類產品相競爭的貨物之生產和銷售。



因屬伊斯蘭制度國家，其石油、天然氣、銀行產業由國營企業獨占，改革需要時間，所以也爭取到 5 年內可不適用 TPP 的透明度要求之待遇(吳福成，2016)。由此可見 TPP 各國為了不損及各國貿易利益之所積極採取之「合理化措施」，此也是以往區域協定中未曾有過之例外措施。


而簽署 ECFA 對於台灣加入 TPP 而言，可強化與中國大陸友好之經濟夥伴之連結，目前 TPP 12 國中包括澳洲、智利、秘魯、韓國、東協其中 4 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及紐西蘭等 9 國，除了已與台灣簽署 FTA 之新加坡與紐西蘭，其餘國家尚未與台灣具有經貿協定關係。

此外，中國大陸亦是 TPP 的 12 個成員國中 6 國的第 1 大貿易夥伴及其餘 6 國的第 2 大貿易夥伴，這 12 國在經濟上與中國大陸有著密切合作，有些更是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亞投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成員。中國大陸學者嚴安林認為，除了美國外，絕大多數國家必然都不願因為台灣議題而在政治上與中國大陸發生矛盾或者衝突，台灣能否加入 TPP 早已不是經濟問題，而是國際政治現實下的政治議題(高照芬、許雅靜，2016)。

再者，TPP 制定之其高標準、高品質之貿易規則，對於未來第二輪加入之新成員，恐只能全盤接收，而無討價還價之可能，台灣在面對 TPP 12 國只能全盤開放，唯一能協商的僅為開放清單的調適期。例如未來在貨品市場進入部分，可能因此面臨須於短期內逐步消除貨品關稅，對此國內實有必要及早針對可能受衝擊之產業部門，研擬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劉大年，2013)。而台灣政府在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時，當時已研擬過相關產業配套措施，未來對於後續加入 TPP 恐受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也可提早因應，不至對產業有大幅度影響。

貳、ECFA 對台灣加入 RCEP 之作用與影響

相較於 TPP 超越 WTO 現階段開放內容(「WTO-Plus」)的高品質、高標準



門檻，RCEP 談判所涵蓋的議題領域包括八大談判項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與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機制、其他議題等。RCEP 自由化程度要求比 TPP 來得低，因此，在協商內容的建制上，RCEP 顯然比 TPP 更容易實現區域經濟整合(張心怡，2014：7)。

一開始東協推動 RCEP 的主要背景包含經濟與政治層面因素。經濟方面，由於 ASEAN+1 (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紐澳等) FTAs 間關稅減讓內容各異，降稅期程亦根據東協成員國經濟發展程度而有不同設計，以致於實際效益尚未充分顯現，其繁複的原產地規定亦造成進出口程序繁雜耗時，東協希望藉由 RCEP 來改善目前制度之缺陷，以提升東協與夥伴國家間的貿易自由化程度。政治方面，東協主要希望透過推動 RCEP，以確保其在主導區域秩序的中心地位。在談判原則方面，除遵循 WTO 精神等一般規定，RCEP 談判原則突顯其兼顧參與國家發展差異與彈性加入之原則，給予低度發展之經濟體特殊安排，例如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等優惠(林俊甫，2013)。

而近年來中國大陸面對新一輪對外開放和主動的經貿外交出擊，特別是加快向東南亞、中亞、南亞開放而提出的，也配合著習近平所提出的新型大國外交關係戰略，讓中國重返國際大國舞台。透過「一帶一路」與周邊國家發展相結合，不僅先要打造中國與東協經濟自貿區的升級版，也進一步與周邊國家建立更密切的經濟發展關係(宋鎮照，2015)。雖然 RCEP 當初是以東協發起為主軸，但自從中國大陸宣布加入後，其深深影響 RCEP 之未來發展走向。台灣如要加入 RCEP，就不能不探討中國大陸兩岸政策問題。中國大陸北京政府對台政策的總體目標一直是「和平統一」，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藉兩岸經濟的整合與台商對中國大陸經濟依賴，北京相信兩岸經貿交易將擴大台灣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在未來兩岸的整合過程中，台灣將沒有太大的能力反彈與排斥意願，有助於北京日後透過談判達成統一台灣的政治目的。北京對台採取「吸納經濟」的操作模式，依憑其巨大的市場、廣大充沛的廉價人力與土地，吸引台灣資金與技術持續性的投入，當台灣在經濟上對中國



大陸產生高度的依賴後，經貿就成為北京對台灣施壓的籌碼，並可實現「一國兩制」的政治目標，並遏止台灣分離傾向(吳鵬翼，2011)。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始終認為，任何形式的 FTA 本質上就是政治性的。故台灣面臨在洽簽 FTA 的過程中，洽簽的對手國多少會受中國大陸態度所影響。至於臺紐和臺星兩個經濟合作協議之得以順利簽署，應是紐、星兩國經濟規模不大，且紐、星兩國都已和中國大陸簽署 FTA 在前(吳福成，2015)。在加入國際組織方面，中國大陸向來堅持要在台灣之前先加入，中國大陸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主張是「先兩岸後國際」，兩岸間必須先突破政治僵局才能談其他的。換句話說，也就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及相關後續協議協商與簽署完成後，台灣才有可能開始與其他國家商談簽署經濟協議。

目前中國大陸已是 RCEP 成員，台灣未來要加入 RCEP，中國大陸之態度將十分重要，兩岸簽署 ECFA 對台灣未來爭取加入 RCEP 有決定性的影響；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的發展，是良好政治關係發展的基礎，台灣要加入 RCEP，就不能不正視兩岸問題。也因此，ECFA 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之互動，具有穩定政經關係的作用。

2014 年因立法院審查服貿協議產生爭議而爆發之「318 太陽花學運」，所影響的不但是台灣政治版圖的變化，也影響了兩岸政經發展的走向。這場學運使得公民力量抬頭，國民黨在台灣的聲勢大幅下滑，2014 年 11 月的「九合一」縣市長大選，國民黨大敗，也造成「第三勢力」政黨出現，例如標榜「超越藍綠」當選台北市長的柯文哲，以及 2016 年入主國會成為第三大黨的「時代力量」，其黨主席黃國昌為太陽花學運重要參與人士之一。

在兩岸關係上，太陽花學運也同樣造成不少影響，太陽花學運的主要訴求之一一是要求政府對於兩岸協商的過程要更為透明，先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立法，讓未來兩岸所有的協商過程更為透明有制度；另外一項就是服貿協議必需等監督條例立法後，才能進行逐條審查逐條表決。兩岸監督條例直至 2016 年還在立法院等待審

查，因為政府承諾兩岸監督條例未通過，將不會推進後續協議進行。兩岸監督條例還沒有通過，再加上服貿協議仍然等待審查，中國大陸方面對於未來簽署協議能否順利生效也會有很大的疑慮，因此對於再與台灣簽署其他協議的意願也會比較低（林祖嘉，2015）。

第二節 台灣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之 選擇策略

壹、TPP 對於美國之政經意義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09 年上任後，便積極推動重返亞洲的地緣戰略，宣稱自己是來自於亞太的總統。美國因為 2008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讓美國身陷經濟困境，加上伊拉克與阿富汗戰爭的結束，也讓美國紓緩以往過度專注於中東事務而忽視的亞洲政經事務，面臨中國大陸崛起的潛在威脅，以及亞洲經濟的蓬勃發展，讓美國不得不開始對亞洲地區投注更高度的關注。重視亞洲地區對於美國不僅只是基於外交安全考量而已，更是基於經濟利益的現實考量(宋鎮照，2013)。

大多數東亞國家都歡迎美國重返亞洲，也期盼美國持續扮演維護安全秩序的角色，來平衡中國大陸崛起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不確定性。但東亞國家在中美兩強戰略競賽中，都避免選邊站，東亞國家希望既強化與美國的軍事安全合作，又同時擴大與中國的經濟合作。中國大陸的龐大內需市場、快速成長的境外旅遊消費及海外投資，對東亞國家是不可或缺的經濟成長動力來源。即使與中國大陸有炙熱領土爭議的日本與菲律賓，也不準備放棄與中國交往所帶來的巨大商貿利益(朱雲漢，2014)。

自從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美國的國際領導地位已經逐漸衰弱，為了應



付二十一世紀地緣經濟的挑戰，美國除了必須維護自身的經濟安全及其在國際金融與經濟領域所扮演的「龍頭」角色外，更要設法運作國際主要經濟集團間之權力平衡，才能維持其原有的領導地位，「重返亞洲」已成美國最重要的外交目標。2011年10月希拉蕊於《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期刊所發表《美國的太平洋世紀》(America's Pacific Century)一文，宣示美國重返亞太區的政策與決心。2012年1月則更進一步提出「再平衡」(Rebalance)的概念。為了落實此戰略，美國採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如：繼續強化與亞太盟國的合作關係、努力建立新的夥伴關係、加強與東協之間的合作、介入東海與南海衝突以及推動 TPP。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與國力提升已對東亞既存權力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儘管中國大陸一再強調「和平崛起」，試圖構建一個「和諧世界」，並聲稱將承擔起負責任大國的使命，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加強國際合作不會為世界帶來威脅，但未來發展仍有待觀察(洪銘德，2015)。

因此，美國在 2009 年宣佈參與 TPP 談判，展現美國欲在亞太地區重新扮演積極角色的企圖。在美國宣佈加入 TPP 談判後，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等東協個別成員國陸續踴躍加入，而東協原本居於諸多自由貿易區中的軸心樞紐優勢，面臨可能被各個擊破的可能。加上中、日、韓三國又亟欲推動東北亞自由貿易區，此種態勢發展，在在威脅到東協在東亞區域經濟合作中享有的主導地位。於是東協遂在 2011 年提出 RCEP，亦即藉由整合 5 個「東協 +1」以及「東協 +3」和「東協+6」，進一步形塑出一個涵蓋面向擴及整個東亞地區，以重振東協過去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的優勢，使得 TPP 與 RCEP 之間自成立伊始，便存有相互較勁、互別苗頭的競爭關係(張心怡，2014：5-6)。

美國在 TPP 中所扮演的角色，除了充分掌握「議程設定者」的關鍵優勢，並隨著締結經貿合作的成員彼此間互賴關係的提升，美國將可引導亞太地區整體局勢朝向對自己有利的方向發展，一舉破除以往被排除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外的困境，進而鞏固美國在全球的領導地位(張心怡，2014：8)。



貳、RCEP 對於中國之政經意義

RCEP 對於中國大陸，具有全面性與總體性的戰略意涵，是中國大陸在多邊外交、區域參與及周邊發展的體現，同時也是應對 TPP 的主軸戰略。自區域的宏觀層次觀察，中國大陸對周邊國家採取 FTA 戰略得以有效改善對外關係，同時符合中國一貫的務實、和平原則，藉由經濟夥伴關係來化解各國對「中國崛起」的疑慮，並以此戰略推動亞太經濟整合。在全球層次，中國大陸將與資源豐沛以及利於自身發展的主要國家建立跨區域經濟關係，如此得以確保完整的資源供應，並將影響力擴展至國際，使中國大陸不會在國際場域中缺席。易言之，中國大陸透過 FTA 之連結，經濟上擴大與東亞區域貿易夥伴的貿易創造效應；外交上以此化解長期由美國操弄的「中國威脅」疑慮，藉此確立在區域內的地位並確保不受美國牽制(張育瑄，2014：100-10)。

中國大陸另一個加入 RCEP 的主因，主要是其長期發展需要東協國家的資本、華人技術與市場，透過經貿互賴關係，以提高政治領域互信，並透過區域主義積極發展其於東亞區域之影響力。東協與中國大陸於 2002 年 11 月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並在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陳旭玟，2015：86)。2013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正式提出中國-東協自貿區升級版，主要是為加強經貿投資合作、改善總體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雙邊貿易平衡，目標到 2020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1 兆美元。根據統計，2014 年中國大陸、東協雙邊貿易額為 4,801 億美元，年增 8.23%；2015 上半年，雙邊貿易額為 2,243.8 億美元，年增 1.6%。整體而言，東協國家約占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總額的 12%(賴湘茹，2015)。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國大陸並與東協簽署文件，確定提升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為東協國家的企業爭取更多進入中國大陸服務市場的機會，加強穩定和透明的投資環境，促進關稅自由化，以及推出跨境電子商業合作等(康彰榮，2015)。

近年來，中國大陸與美國在經貿上對東協的戰略佈局，中國大陸透過各種 FTA



的網路架構，如東協加三、東協加六、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平台來連繫與東協之互動，來達到進一步穩固其在東亞地區影響力之目標；而美國在與東協經貿合作上的主要推力，則是透過「貿易與投資框架協議」(TIFA)的年度工作計劃及東協經濟部長-美貿易代表處(AEM-USTR)的機制運作為主。美國偏向藉由每個雙邊及多邊關係的建立來形成 FTA 網路架構，來減弱東亞區域經濟集團化的趨勢，藉此在經濟與政治外交上呈現防範及牽制中國的效果及考量。對中國大陸而言，中國大陸加強其與東協的經貿合作，一方面可應對來自歐美和日本的壓力，一方面，亦能透過經貿合作提高雙方在政治領域上的相互依存程度。近兩年中國大陸提倡建立的亞投行不僅與世界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互補，形同將美國勢力隔絕在外；“一帶一路”及互聯互通能增加中國大陸在此沿邊的可操控性、提高涵蓋區域的貿易便利化，亦可助於中國提升在此區域之主導權(陳旭玟，2015：134)。

而中國大陸針對 TPP 與 RCEP 之態度，初始僅表態支持加入東協為首的 RCEP，惟近來亦有學者呼籲中國大陸的決策者應當及早認識到，積極參與 TPP 談判進程事實上是符合中國大陸自身的利益。中國大陸產業界認為，及早加入 TPP 的談判，方能使得中國大陸在議題設定上掌握更多的發言權，而非被迫接受一個已既定論的協議內容。受此影響，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3 年公開表示，將展開研究中國大陸加入 TPP 的可能性(張心怡，2014：9)。

中國大陸外長王毅於 2014 年初提及，將以開放態度面對 TPP 及其他跨區域 FTA 談判。起因為中國大陸認知 TPP 對其未來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TPP 成員國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均為中國大陸前 10 大貿易夥伴之一，占中國大陸貿易總額近 30%。此外，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亦為中國大陸前 10 大對外投資地之一，占中國大陸對外投資總額約 10%；此外，TPP 協定中關於海外投資規則的制定，與中國大陸對外投資利益相符。再加上日本於 2013 年 7 月正式加入 TPP 談判，很大程度刺激中國大陸參與 TPP 談判的決心(趙洪，2014)。

美國雖表明不排斥中國大陸申請加入 TPP，但在 TPP 所帶來的「規則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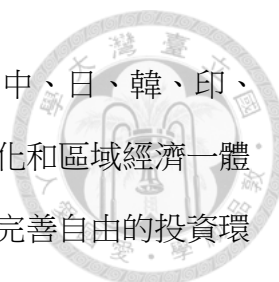
之相關高標準的設定則使中國大陸面臨參與的困難；而中國大陸雖宣稱沒有主導此區域的意圖，但同時亦加快腳步加強與東協之關係，除了加入 RCEP 外，並支持東協邁向經濟一體化，希望藉此來突破美國的策略(陳旭玟，2015：31)。

美國在全球的重要高科技、服務貿易、農業生產規模上仍擁有龐大優勢，因此美國的自由貿易策略基本上是以全球性的視野出發。然而，中國大陸在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的影響之下，區域主義的發展相對較中國有利(陳旭玟，2015：59)。另一方面，以 RCEP 成員國組成來看，澳洲主要供應原料，新加坡主要以提供區域範圍內的航運物流及金融服務為主，再加上印度及中國大陸提供的市場，RCEP 將有助於成員國能透過與他國之間的互補性在此機制的運作上發揮其效益，而中國大陸亦能藉其作用穩固及拓展其國內外市場。以中國大陸目前的對策而言，積極參與東亞區域經濟一體化對中國大陸是絕對有利的，藉此改善其與周邊國家的關係，提高中國大陸在此區域的影響力，並透過在政治經濟發展上的友善策略來應對美國圍堵策略(陳旭玟，2015：112)。

參、台灣因應加入 TPP 與 RCEP 之選擇策略

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必要性，在於排除障礙、拓展貿易，增加投資與就業，深化區域間產業連結，提昇產業經濟力與促進經濟成長，如無法融入區域經濟，恐降低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以及影響外國廠商來台投資意願(張五岳，2013)。世界經濟的整合透過「自由化」的經貿活動，以提高經濟資源使用效率，進而提昇人民生活福祉。台灣因應其他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方法，通常是廠商直接赴區內投資設廠，以享有與區內廠商相同的待遇，但此舉勢必會加速台灣產業外移，對台灣經濟亦會有某種程度的負面影響。因此，台灣的最佳策略就是直接融入自由貿易區，徹底進行自由化、國際化(高孔廉、鄧岱賢，2004)。

觀察 TPP 的成員國多屬先進經濟體，共有 12 個國家參與談判；RCEP 覆蓋的



是目前全球經濟成長最快速的東南亞地區，成員有東協 10 國和中、日、韓、印、澳、新等 16 國。TPP 和 RCEP 性質相似，皆是在應對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的背景下提出的，目標都是致力於消除內部貿易壁壘、創造和完善自由的投資環境，推動亞太貿易自由化進程。美國積極推進的 TPP，除了經濟利益的考慮，更有著強烈與中國大陸較量的戰略意涵。而 RCEP 的特點是以「自由貿易協定」(FTA) 為談判基礎，目前談判以東協和另外 6 國簽署的 5 個「10+1」FTA 為中心。某種意義上說，TPP 排斥了中國大陸，而 RCEP 排斥了美國，中美兩國在戰略與軍事上的較量延續到了經貿領域。在美國重返亞太和中國崛起後的新時期，隨著 TPP 和 RCEP 兩大貿易協定在區域內集結力量和制訂規則(林紅，2015)。

TPP 與 RCEP 雙方皆以高程度的自由化為號召，試圖在固有的 FTA 中做出突破與創新，以呼應全球化時代經貿高度互賴之趨勢。TPP 的顯著特色之一即是期望建立一個高標準、高品質的經貿協議。另一方面，RCEP 雖也主張高程度的貿易自由化，然而在「東協模式」關注各國平衡發展的原則下，可能會遵循以往簽署的 FTA 容許例外品項與設置彈性措施，這方面在《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有做出明確的闡釋。整體而言，RCEP 會比較傾向關切縮短成員國之間的差距，彼此達到區域共榮，因而會設立多個彈性款項，整體偏向平衡發展(張育瑄，2014：88-89)。

中國大陸雖將 RCEP 當作對抗美國主導的 TPP 的手段，但是 RCEP 成員中有 7 國(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日本、澳洲、紐西蘭)已經加入美國主導的 TPP，顯示渠等與美國之間的友好關係。越南與中國大陸有南海爭議難解；日本與中國大陸在東亞一體化進程中意見十分分歧，兩國之間有亦有難以解決的領土與歷史爭議；紐、澳是已開發國家，在經貿規則思維上與美國一致，可能會對開發中國家帶來市場開放的壓力；印度則是美國戰略上積極拉攏的對象。這些都說明了大國的角力會削弱中國大陸在 RCEP 進程上的影響力(劉逸文，2014：65)。

亞太地區之自由貿易協定，受到錯綜複雜的政經因素影響，單一協定的進展，即牽動區域情勢的變化。目前東協成員國已有汶萊、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等同



時加入 RCEP 與 TPP，未來尚未表態之東協國家，以及中國大陸對於 TPP 之立場等，亦將影響 RCEP 的主體性(林俊甫，2013)。

就長期區域發展而言，美國發展穩固的 TPP 聯盟關係進入東亞區域，即會相對削弱中國大陸在此地區的政經影響力，重構區域大國關係。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彼此在東協架構下有著緊密的經貿關係，美國推進重返亞洲政策，意欲動員位處亞太區域的盟友，此舉即是在東亞主義下謀求區域與自身利益最大化，可能致使一些大國自與東亞國家的密切關係中抽離，將外交與經濟資源重置轉向 TPP (張育瑄，2014:75)。

針對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孰輕孰重的分歧意見，2013 年 12 月時任總統馬英九總統明確表示，台灣應採「雙軌併進」策略，同步推動參與 TPP 與 RCEP，至此可謂為台灣參與經濟整合的指導戰略明確定調(徐遵慈，2014)。2016 年 5 月份，第 14 屆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在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發表就職演說時表示，台灣經濟發展新模式，需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加入 TPP 以及 RCEP 等，以幫助對外出口貿易(許依晨，2016)。可見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範疇，是國民兩黨一致認同的共識。

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會見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賈朵德 (Marcus Jadotte) 率領的代表團時表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PP) 對台灣非常重要，她期待美方能以行動支持台灣參加 TPP 第二輪談判，更展現台灣加入 TPP 之積極性(林修卉，2016)。但是，台灣要加入 TPP 並不只是內部的「國民共識」凝聚即可，即使外部有美國的支持，也不能忽視「中國因素」的影響力。台北市美國商會代表 Scott Meikle 曾公開提醒，「中國大陸的態度對於台灣能否加入 TPP 有關鍵性的影響，目前中國大陸的態度仍然是一個未知數，這也是台灣必須積極面對的重要問題」(吳福成，2015)。當年兩岸加入世貿組織 (WTO) 過程，台灣係以「台澎金馬單獨關稅區」名義，並以「締約方」而非「締約國」身份加入，且比中國大陸


推遲 24 小時加入 WTO，所以參照兩岸加入 WTO 的歷史經驗，中國大陸必須在
台灣之前加入 TPP，這是兩岸關係的原則問題(吳福成，2015)。

觀察 RCEP 與 TPP 的成員國，在政治、經濟實力方面皆稱雄厚；從地緣政治
與經濟角度而言，RCEP 成員的東協長期以來為我重要貿易與投資夥伴，其他 RCEP
成員如中、日兩國亦為我不可或缺的經貿往來對象，參與 RCEP 有助提升與其經
貿關係，促進台灣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至於 TPP 的主導者美國，與台灣具有
最重要的政治、外交、軍事關係，穩固臺美關係凌駕經濟考量之上，尤其美國近年
來積極推動「重返亞洲」政策，台灣如欲持續在美國對亞洲關係中扮演一定角色，
更必須藉由參與 TPP 以穩固臺美政經合作關係(徐遵慈，2014)。

TPP 的崛起將對東亞與亞太經濟整合之發展有其重要影響，台灣的產業價值
鏈、科技與對外投資能量已在亞太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如電子、資通訊、
手工具機、紡織品及汽車零組件等，台灣加入 TPP 後，將使區域內生產供應鏈更
臻完整。此外，FTAAP 是 APEC 邁向區域經濟整合之最終目標，而 TPP 為
APEC 達成 FTAAP 目標之一。藉由 TPP，台灣可以由過去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
絕緣體，迅速融入亞太及東亞區域整合體系，大幅提昇台灣的經濟戰略地位(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2015f)。

另一方面，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是我國業者在亞洲投資的重點地區，臺商長期在
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及生產布局，已建立綿密的生產供應鏈網絡，未來須進
一步加入 RCEP，以延續並強化在亞洲生產供應鏈的角色及布局，進而確保我國產
業之全球競爭力，並為臺商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投資帶來更堅實的保障(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2015f)。

檢視 TPP 與 RCEP 兩大協議，可以發現其中不全然存在衝突矛盾關係。雙方
的議題領域、利益訴求與標準規範中可以觀察到其分屬於不同層次的整合過程。
RCEP 接受會員國的發展差異性，其談判模式傾向循序漸進，較能體現低階發展國
家的利益需求。相對地，TPP 為了因應新世紀所衍生的諸多挑戰，而在議題領域



做了很大的擴展，諸如食品安全、勞工與人權、國營企業與競爭政策等，達到經貿協議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度。再加上對貨品與市場要求百分之百的開放，皆使 TPP 成為高層級的 FTA。以建設性視角觀之，兩者相異的整合階段與自由化程度，得以使區域國家按照自身需求進行選擇，在議題領域不完全重疊之下，兩者具有相互補強的空間(張育瑄，2014：102-103)。TPP 追求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而 RCEP 談判目標集中於傳統的關稅減讓領域。事實上，TPP 與 RCEP 具有互補作用，兩者皆以法規為基礎。TPP 與 RCEP 有部分成員國重疊，多數東亞國家願意同時加入 TPP 和 RCEP，以滿足不同利益需求。TPP 包涵台灣在北美、亞洲以及中南美洲的重要市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 RCEP 的出現則使我國長期爭取加入東南亞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困境，出現新的曙光(徐遵慈，2012)。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 TPP 與 RCEP 對於新成員加入皆保持開放性，但兩者仍有部分潛在限制因素。在 TPP 方面，雖然其開放所有 APEC 成員加入，但實際上美國對於是否開放特定新成員參加談判，仍扮演關鍵性之角色，不僅考慮該國家或經濟體對於美國的國家利益，亦會衡量其加入 TPP 所帶來之政治利益與其他影響。RCEP 則是以東協的 FTA 夥伴國與「外部經濟夥伴」為優先對象，前者係指有意參與 RCEP 之區域外國家或經濟體，須先與東協簽訂雙邊 FTA，方能取得加入 RCEP 資格；後者則東協各國迄至目前仍未觸及「其他外部經濟夥伴」之具體定義，因此其實質資格是否將包含「經濟體」或「個別關稅領域」尚屬未知(徐遵慈，2014)。

面對兩岸關係這個雙方都無法迴避的政治議題，中國大陸由習近平主政後似乎有以「一中框架」逐步取代「九二共識」的跡象。中國大陸希冀透過陸續完成 ECFA 的後續性協商(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產業合作)，以深化兩岸經貿合作，並為兩岸和平發展奠定堅實的「物質文明」，使得台灣經濟高度依賴中國大陸而無法獨立自主存在。北京政府一直認為必須先實現兩岸經貿的正常化與強化，並強化兩岸四地經濟整合，再允許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與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張五岳，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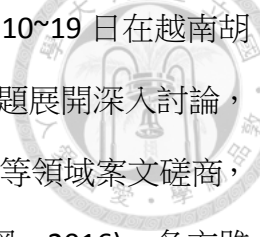


台灣在國際的空間處處受到中國掣肘，國際情勢無疑雪上加霜，即使 2016 年總統蔡英文在就職演說以「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與「維持現狀」釋出善意，但對岸就是不領情。中國大陸國台辦重申，台灣不承認「九二共識」，導致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余艾台，2016)。

目前台灣已簽署生效的 FTA，除了兩岸 ECFA 外，僅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六個 FTA。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5 年統計，已簽署生效的 FTA 覆蓋率僅 9.74%(包含 ECFA 早收清單)，即使再納入兩岸 ECFA 貨貿協議生效後的 FTA 涵蓋率，也僅達 27.83%，遠低於日、韓、星等國。未來 TPP 生效後，會員相互提供貿易優惠及排除貿易障礙，台灣若不參與，台灣出口產品在海外市場將要面臨較競爭對手國高的關稅及不公平的措施，會進一步惡化台灣所面對的嚴峻經貿環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c)。

在現階段的台灣政治氛圍，「中國因素」確實是敏感問題。行政院前國發會主委管中閔表示，「台灣必須在經濟受制於中國大陸和經濟邊緣化兩者中找尋到一個平衡點，所以『安陸〈大陸〉連外』是目前台灣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最可行的方案」(吳福成，2015)。

目前 TPP 的發展現況，自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完成協定簽後，各國尚在進行相關國內法制審核程序。而美國因受 2016 年 11 月份總統大選影響，美國國會在 2016 年底前批准 TPP 協定的可能性渺茫，國會並考慮將表決日程延到 2017 年，並將該項協定交給下屆總統進行修改和進一步考慮(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d)。此外，其他 11 成員國亦尚處國內意見整合及提交國會審查階段，TPP 協定生效日期恐生變數，並將影響第二批成員國加入之時程。但對台灣而言，卻是增加爭取加入 TPP 的機會，因 TPP 協定的高標準，台灣需先完成相關法規的審視、對照以及調整，此部分有賴政府與民間部門的合作，包括進行相關座談會以及產業的溝通。另外，政府也需持續向 TPP 成員國進行遊說，將未來台灣爭取加入 TPP 的阻力降低。



而 RCEP 進展方面，RCEP 第 14 回合談判已於 2016 年 8 月 10~19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各方就貨物、服務、投資三大核心領域市場准入問題展開深入討論，並繼續推進知識產權、經濟技術合作、競爭、電子商務、法律條款等領域案文磋商，預計於 2016 年 10 月及 12 月再展開協商(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6)。各方雖有壓力於 2016 年底前完成談判，惟歧見仍大，多數 RCEP 成員國認為於 2016 年底前完成談判之目標恐不樂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e)。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台灣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之選擇策略，需採加入 TPP 與 RCEP 之雙軌並行策略，因台灣目前洽簽 FTA 數量不多，不論加入哪個區域經濟組織，皆可使廠商避免面臨產品關稅不公平競爭，台灣是海島國家，對外以貿易為主，內需市場小，產業需要加速轉型就必須走出去，此部分仍有賴政府制訂對外貿易政策，扶持產業走向國際。

台灣一直位居亞太供應鏈中重要角色，倘加入 TPP，將可加強供應鏈連結之效率效能，並擴大經濟規模。對於 TPP 及亞太各國而言，台灣可以成為讓亞太經貿關係建構更為綿密網絡的樞紐。更重要的是，TPP 不論在經貿自由化之深度或廣度，均超越傳統 FTA。台灣經濟正面臨轉型期，TPP 能夠提供強力的外在刺激，促使我國加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並提振經濟信心及帶來更多國際投資。而加入 RCEP，則是加強與東協國家之經貿連結，提供在東南亞台商更穩定的貿易後盾，使台灣能在國際或區域產業分工鏈上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避免被區域經濟浪潮邊緣化。

過去台灣加入國際組織如 APEC、WTO 以及對外洽簽 FTA 如臺新(ASTEP)、臺紐(ANETEC)協定以及兩岸 ECFA 協議，其目的皆使台灣能逐步的開放以及自由化，接軌國際市場。特別是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部分，因台灣與中國大陸因地緣關係，貿易往來密切，雙方都積極將產品銷往對岸。而台灣在與中國大陸協商時，可利用中國大陸數次對外宣稱對台灣「讓利」措施，彈性爭取產品分階段開放，如台灣較弱勢的傳統產業與農業，需爭取到較長的開放年限與調適期，否則面對區域經濟組織「一次到位」的全面性開放，台灣如未先做好體制調整，適度分階段自由

化，未來不論是加入 TPP 或 RCEP 等區域經濟組織，都將對產業造成莫大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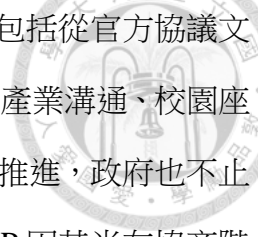
此外，TPP 針對第一階段加入的成員國，部分國家設置有例外措施之彈性規定，但針對第二批加入的成員國，目前對外是宣稱須全盤接受第一輪成員制定之規範，未來可否再彈性增設有例外措施，尚無法確定，倘第二批加入之國家確定需照單全收目前協議文本之所有規定，恐對目前的台灣，造成莫大自由化開放的壓力。

以現階段台灣僅洽簽六個 FTA 以及兩岸 ECFA 進展來看，短時間內要調合內部法制環境恐還需要一段時間，不論是政府或是產業界，針對全面開放恐尚未做好心理準備應對。

而兩岸簽署 ECFA，對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如 TPP 與 RCEP 的意義，在於使台灣先行自由化，先從兩岸走向國際，適度對外開放，自從 318 太陽花學運爆發以及兩岸貨貿協議的談判受阻，能觀察到台灣在面對自由化開放仍有所抗拒，台灣惟有先透過兩岸簽署 ECFA 之自由化過程後，後續加入 TPP 與 RCEP 等區域經濟組織，其衝擊及影響才能降低。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因 2008 年金融海嘯造成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使台灣產業過去面臨嚴峻挑戰，卻也帶來產業轉型與重組的契機。近年來，政府透過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等因應措施，以優化台灣產業結構，希望達成布局全球之願景。在市場開放及產業轉型的過程中，例如較弱勢的產業如內需型、傳統型的製造業、中小企業、部分服務業或是農業，可能會因自由化開放受到損害。兩岸洽簽 ECFA 以及後續的相關協議，使台灣逐步對外開放，雖然可能面臨長時間產業適應期，但也可積極為未來加入高標準的 TPP 亦或是 RCEP、FTAAP 等巨型區域經濟組織做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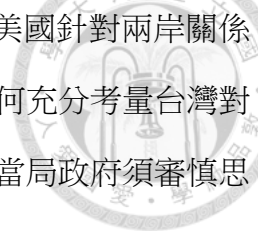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針對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已如火如荼進行中，包括從官方協議文本的翻譯工作、各部會法規的調合與盤點作業，以及政策廣宣如產業溝通、校園座談會的召開，自從 2016 年 TPP 簽署後，台灣一直持續不斷地在推進，政府也不止一次對外表示會爭取成為第二輪成員國之名額；另一方面，RCEP 因其尚在協商階段，尚無法得知其確切協商文本及相關市場開放清單，但台灣爭取加入 RCEP 之關鍵，還是在於中國大陸之態度。要加入 RCEP 就不能不維持兩岸互動關係，包括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兩岸服務貿易的生效以及後續相關協議的推動，此部分仍需要政府與民間持續溝通，凝聚共識，才能創造台灣加入 RCEP 的機會。

兩岸關係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政府上任以來，雙方在「九二共識」上產生的僵局，使得兩岸關係急速降溫，除了陸客來台數量驟減，影響觀光旅遊產業、兩岸經貿活動、國際外交等，最顯著的就是台灣國際空間遭大力限縮，2016 年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台灣未收到邀請函；此外，2016 年第 24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台灣派任出席的經濟領袖代表，傳出須經中國大陸同意，因此人選遲遲未能決定。

另一方面，2016 年 8 月，蔡英文政府在上任後不到半年內，火速提出新經貿政策-「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主要欲改變過去台灣以東協及南亞為出口代工基地的型態，擴大與夥伴國產業供應鏈整合、內需市場連結及基建工程合作，建立新經貿夥伴關係，希望透過區域整合，積極和東協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或個別經濟合作項目。蔡英文政府推出此策略，似在為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之急速冷凍提出解套，但東協為 RCEP 協定推動之主軸國家，與中國大陸亦往來十分密切，在兩岸 ECFA 未持續推進下，各國與台灣進行經貿互動時，仍會觀察兩岸關係之走向，以現階段民進黨執政狀況而言，新南向政策之推行恐還是難以突破目前台灣經貿現況窘境。

台灣未來該如何利用兩岸 ECFA 當作籌碼，持續與中國大陸進行政經角力，爭取對台灣的利益，並且，在面對以美國為首的 TPP 與中國大陸為主的 RCEP，台灣



需在美國及中國大陸間取得平衡，針對中國大陸對台政策以及美國針對兩岸關係之態度及對外戰略，台灣也須適時調整兩岸政策及外交策略，如何充分考量台灣對外經貿的整體利益後，在 TPP 與 RCEP 之間取得戰略平衡，是當局政府須審慎思考的下一步。

2016 年適逢台灣新舊政府政權交接，在 318 太陽花學運爆發時，位居在野黨之民進黨，目前已成執政黨之身分，當時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更有包括政府、民間、政黨各界草擬之不同版本。然而，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查之進行，隨著新政府上任遲遲未列入優先審理之法案，建議新政府應重新審視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內容之適當性與可執行性，予以彈性調整法案內容，並儘速提交國會審查。唯有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後，重啟兩岸經貿交流，並深化兩岸 ECFA 的後續談判，未來台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例如 RCEP、TPP〉的道路才能平順。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文靜、郭奕伶、田習如，2014，〈希拉蕊：越依賴中國，台灣越脆弱〉，商業周刊獨家專訪。
- 王健全，2010，〈ECFA打開希望之窗〉，中華經濟研究院時論及政策廣場。
- 王健全，2014，〈馬習能否扭轉兩岸「逆循環」〉，民意論壇，2014/9/12，聯合報，A27。
- 王健全，2015，〈設法加入TPP/RCEP/AEC談判，但不能排除ECFA服貿、貨貿協議，多元並進為上「兩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專家傳真》，2015/3/13，工商時報，A6。
- 王塗發，2010，〈從ECFA看台灣的經濟危機與出路〉，《ECFA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臺北:羅致政主編，新台灣國策智庫，頁43-66。
- 中央通訊社，2010，〈WTO：ECFA助台競爭〉，2010/7/5，<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007050011-1.aspx>，檢索日期2016/4/2。
- 中央通訊社，2016，〈太陽花學運2週年 回顧影響一次看〉，2016/3/18，<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3185021-1.aspx>，檢索日期2016/9/19。
-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0，〈張榮恭：溫家寶讓利說利ECFA協商〉，2010/3/5，<http://hk.crntt.com/doc/1012/4/8/6/101248608.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248608>，檢索日期2016/8/18。
- 中國大陸商務部，2016，〈輻射“一帶一路” 多個自貿區談判提速〉，摘自中國證券報，2016/1/5，檢索日期2016/4/18。
- 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6，〈《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第14輪談判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政務發布專區〉，2016/8/18，檢索日期2016/9/15。
- 尹啟銘，2011，〈捍衛ECFA-今天不做 明天會後悔〉，臺北，商訊文化事業，2011/11



初版。

田永宏，2010，《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包宗和，1992，〈國際體系變遷對亞太經濟情勢的衝擊〉，《政治科學論叢》，頁85-106。

史慧慈等著，2009，〈ECFA 與台灣經濟效益評估〉，收錄《ECFA：創造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朱敬一主編，台北：遠景，頁 91-109。

江啟臣，2008，〈東亞經濟整合趨勢對台灣經濟之影響〉，『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台灣與全球接軌』國際研討會，台灣經濟研究院。

外交部，2014，〈APEC 介紹〉，2014/5/5，
<http://www.mofa.gov.tw/igo/cp.aspx?n=5331137415276DD6>，檢索日期2016/7/7。

行政院，2013a，〈陸韓簽 FTA，那台灣呢？〉，時政講義，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16.aspx?n=E9B83B707737B701&s=DCE67B3510F61A56，檢索日期2016/3/1。

行政院，2013b，《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問答集，
<http://www.epa.gov.tw/public/Attachment/462614405595.pdf>。

行政院，2016，〈加入TPP刻不容緩 請各部會儘速盤點相關法規並完成整體影響評估〉，即時新聞，2016/3/30，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9491FC830&s=7E208D90593CB76A，檢索日期2016/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我們對一國兩制之看法〉，港澳政策資料庫，1998/7/23，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45564&CtNode=6075&mp=1>，檢索日期2016/3/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5，〈中國崛起的危機與風險〉，大陸政策文件資料，2005/8，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57220&ctNode=7905&mp=1>，檢索日期2016/3/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政策說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 2009/4/7 ，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97217545072.pdf>。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2010，〈大陸對臺政策與工作〉，2010/6/29，
<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75365&ctNode=6505&mp=11>，檢索日期
2016/2/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管制-目前我國管制830項中國大陸農產品的項目為何？兩岸簽署協議後，是否會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兩岸經濟協議(ECFA)問答集，<http://www.coa.gov.tw/ws.php?id=213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ECFA早收效益及兩岸農產貿易概況〉，兩岸經濟協議(ECFA)問答集，<http://www.coa.gov.tw/ws.php?id=2446833>。

司徒文，2014，〈美國重返亞洲、中國的挑戰、海域糾紛與台灣的角色〉，新台灣國策智庫，http://www.braintrust.tw/article_detail/2016。

朱敬一主編，2009，《ECFA：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朱雲漢，2014，〈美國重返亞洲的考驗〉，天下雜誌546期，2014/4/30。

余艾台，2016，〈兩岸僵局 民進黨如何突圍〉，蘋果日報，2016/9/17，
<http://m.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otnews/20160917/37386094>，檢索日期
2016/10/3。

宋鎮照，2001，〈台灣對於東亞經濟圈構想之期待及自我定位〉，《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宋鎮照，2013，〈美國重返亞洲的企圖與策略：霸權地位保衛戰〉，《海峽評論》第266期，2013年2月號。

宋鎮照，2015，〈「一帶一路」絲綢經濟跨區域戰略下的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發展：機會與挑戰〉，《台北論壇》，2015/2/24，檢索日期2016/9/14。



- 宋國誠，1992，〈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中共對臺政策的比較評估（上）〉，《中國大陸研究》，第 35 卷第 1 期，頁 24。
- 李淳，2012，〈台灣想入RCEP 關鍵在印尼〉，時論與政策廣場，中華經濟研究院網站，2012/12/25，檢索日期2016/4/17。
- 李淳，2013，〈融入區域整合是台灣必走的道路〉，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名家筆記，2016/6/17，檢索日期2016/3/3。
- 李淳，2015，〈加入亞投行 台灣稍安勿躁〉，經濟日報，A6版，2015/3/23。
- 李淳，2016，〈推進兩岸經貿 要對話別對抗〉，經濟日報，A4版，2016/3/30。
- 李沃牆，2014，〈台灣加入TPP 與 RCEP 的機會與挑戰〉，工商時報，2016/3/28。
- 李禮仲，2014，〈區域經濟整合對全球經濟發展之影響〉，《國政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
- 李顯峰，2015，〈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與發展〉，《研習論壇月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74:24-36。
- 李展碟，2012年，《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孟璜，2013，〈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商學學報，第21期，頁1-24。
- 杜震華，2009，〈ECFA 對國內產業的可能衝擊與救濟措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66089&ctNode=3771&mp=37>。
- 杜巧霞，2016，〈外交戰火 燒向T P P之路〉，聯合報，A15版，2016.3.21。
- 林紅，2015，〈台灣的TPP戰略與其政治意圖〉，觀察雜誌，第25期，2015/9。
- 林正義，2010，〈ECFA 對台灣安全的挑戰〉，《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1期，頁17。
- 林祖嘉，2005，〈2010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啟動，台灣邊緣化的開始〉，《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林祖嘉，2015，〈從太陽花學運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省思〉，《國政分析》，財



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林祖嘉、譚瑾瑜，2011a，〈兩岸經濟合作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新契機〉，《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林祖嘉、譚瑾瑜，2011b，〈ECFA 效益迅速顯現〉，國政評論科經(評)100-077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林仁義，2012，《ECFA 對兩岸政經發展影響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茂松，2014，《開放陸客來臺觀光旅遊之政經分析，1949-2013》，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林修卉，2016，〈接見美商務部官員 蔡英文：希望台灣加入TPP第二回合談判〉，蘋果日報，2016/5/24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24/869262/>，檢索日期2016/9/10。

林建甫、周信佑，2010，〈兩岸簽訂ECFA對台灣的影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財金(研)099-009 號。

林俊甫，2013，〈區域綜合經濟夥伴協定(RCEP)推動進展與相關議題〉，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專題。

邵正國，2015年，《中國參與RCEP對台灣的影响》，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玉山，2009，〈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研討會論文集》，頁 17-18。

吳福成，2015，〈兩岸參與RCEP、TPP和FTAAP問題研析〉，台經觀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吳福成，2016，〈面對TPP國營企業專章的挑戰與對策〉(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專題報告)，台灣經濟研究院。

吳鵬翼，2011，〈兩岸整合的政經因素與 ECFA 效應分析〉，龍華科技大學學報，第31期，頁155-177。

周芯瑋，2010，《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對台灣經濟影響初探》，台北: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金秀琴，2003，〈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報告。

邱秋瑩，2011，〈中國大陸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布局策略研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綜合規劃研究98及99年(台北)，2011年1月。

洪銘德，2015，〈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51期，頁147-165。

洪財隆，2010年，〈解析ECFA的倡議與爭議〉，《ECFA大衝擊:台灣的危機與挑戰》，臺北:羅致政主編，新台灣國策智庫，頁105-120。

孫國祥，2015，〈RCEP 與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連結：命運共同體及其暗示〉，全球政治評論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第五十期，頁7-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2012，《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介，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檢索日期2016.8.8。

高長，1994，《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128。

高照芬、許雅靜，2016，〈台灣爭取加入TPP 中國因素難迴避〉，中央通訊社，2016/7/29，<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607200383-1.aspx>，檢索日期2016/9/13。

高文定，2010，《ECFA 簽訂與中共對台政經策略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暨大陸研究碩士論文。

高孔廉、鄧岱賢，2004，〈區域經濟整合給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國家政策論壇，春季號。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2010，東協加一，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1.aspx>，檢索日期2016/8/28。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2014，東協發展簡介，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 2014/3/31，<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檢索日期2016/8/28。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東協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經貿發展之影響及我國因應策略〉，104年度產諮會報告案，2015/9/22。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2010，第五次江陳會談協商概述，<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154880&ctNode=3809&mp=19>，檢索日期2016/8/4。
- 徐遵慈，2012，〈東亞整合新路徑：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發展前景與我國因應對策〉，貿易政策論叢，第18期，
- 徐遵慈，2014，〈論台灣「雙軌併進」參與TPP 與RCEP 之策略與準備〉，引自「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網站，<http://www.aseancenter.org.tw/CenStudyDetail.aspx?studyid=20&natstudyid=1>，檢索日期2016/4/17。
- 徐遵慈，2015，〈東協經濟共同體〉（AEC）之進展與台灣之因應〉，2015/7/23，<http://web.wtocommerce.org.tw/Page.aspx?pid=266939&nid=126>，檢索日期2016/8/28。
- 康彰榮，2015，〈大陸東協簽FTA升級協定〉，中時電子報，2015.11.22。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122000192-260203>，檢索日期2016/8/30。
- 陶儀芬，2011，〈ECFA與台灣的全球經略〉，兩岸關係論壇，2011/1/3，<https://sites.google.com/site/lianganguanxiluntan/shou-ye-1/lun-tan-cheng-yuan/tao-yi-fen-1/ecfa-yu-tai-wan-de-quan-qiu-jing-e>，檢索日期2016/9/10。
- 許介麟、李文志主編，1991，〈台灣的亞太戰略〉，臺北市，國家政策研資中心。
- 許依晨，2016，〈發展經濟 蔡英文：積極參與TPP、RCEP〉，聯合新聞網，2016/5/20。
- 陳麗雯，2011年，《兩岸簽署ECFA對台灣國家發展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旭玟，2015年，《全球化趨勢下中、美在東協的經貿競合策略分析》，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添枝主編，2010，《不能沒有ECFA：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挑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 黃佩君，2013，〈旺報觀點－中美競爭新局台人 T 現曙光〉，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607000913-26030>，檢索日期 2016/4/18
- 黃嫵，2015，〈面對中國崛起，英國務實提醒世界：調整心態的時候到了！〉，財經新報，<http://finance.technews.tw/2015/04/02/britan-remind-of-facing-china-pratically/>，檢索日期 2016/4/18。
- 黃天麟，2016，〈貨貿談判應延到加入TPP之後〉，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16/2/2。
- 黃敬平、王佩雯、陳明旺，2009，〈鬆口說ECFA 有政治意涵〉，蘋果日報，2009/10/23，<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1023/32037406/>，檢索日期2016/8/25。
- 賀桂芬，2015，〈RCEP 觸礁 亞洲國家紛紛琵琶別抱TPP〉，天下雜誌，2015/11/23。
- 曾建民，2011，〈TPP劍指中國制霸亞洲〉，《海峽評論》，第252期，2011年12月號。
- 童振源，2002，〈中國對台政策：演變、特徵、與變數〉，刊登於丁樹範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台北：新新聞出版社，頁 312~345。
- 童振源，2005，〈東亞經濟整合與台灣的戰略〉，發表於第五屆「遠景論壇」研討會，遠景基金會主辦，2005年11月23-24日。
- 童振源，2009，〈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政經效應：一個不對稱整合架構的實效評估〉，收錄於蔡朝明編，《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路向》，台北：遠景基金會，頁103-124。
- 童振源，2011，〈ECFA的爭議與成效〉，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期刊論文，第十一卷第一期，頁97-130。
- 楊坤鋒、陳建翔，2011，〈從中國的崛起與東協 FTA 來看兩岸的 ECFA〉，《東亞論壇季刊》，第472期。



經濟部，2009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摘要說明，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部，2009b，〈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摘要說明〉，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濟部，2009c，「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影響評估」之補充說明，對外簡報，2009/7/29。

經濟部，2009d，〈兩岸經貿與繁榮地方——兼論ECFA之影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工作研習會」。

經濟部，2010a，〈ECFA經濟效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簡介，頁17。

經濟部，2010b，〈兩岸簽署 ECFA 就是矮化台灣、賣台嗎？〉，ECFA 官網，

<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6&strtype=-1&nid=35>，檢索日期2016/9/1。

經濟部，2014，〈中韓 FTA 年底達成協議 我嚴陣以待〉，

http://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37846，檢索日期2016/2/25。

經濟部工業局，2015，〈TPP對台灣之影響及挑戰座談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 效益〉，ECFA 官方網站，

<http://www.ecfa.org.tw/ShowTotalProfit.aspx?nid=1118>，檢索日期2016/8/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ECFA雙方早收清單中有關農產品的內容為何？對台灣農業

有何影響？〉，ECFA 官方網站，

<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98&strtype=-1&nid=35>，檢索日期2016/8/18。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3，〈ITA委員會簡介與最新進展〉，WTO入口網，2003/11/1，

<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76&pid=310799>，檢索日期2016/4/2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1，〈認識世界貿易組織〉，WTO入口網，2011/11/14，

<http://www.trade.gov.tw/cwto/Pages/Detail.aspx?nodeID=337&pid=312886>，檢索日期



2016/3/1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a，〈2014年TPP會員國與我國貿易統計表〉，TPP會員一般資訊，2015/11/22，檢索日期2016/10/1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b，〈2014年RCEP會員國與我國貿易統計表〉，TPP會員一般資訊，2015/10/22，檢索日期2016/10/1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c，〈不加入TPP又會怎麼樣?〉，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2015/11/9，檢索日期2016/9/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d，〈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概念簡介〉，2015/2/12，檢索日期2016/9/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e，〈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簡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2015/11/4，檢索日期2016/3/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f，〈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策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2015/10/2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a，〈TPP協定簽署儀式及後續工作〉，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2016/2/4，檢索日期2016/3/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b，〈「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官網RCEP專區，2016/9，檢索日期2016/9/2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c，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2016/08/16，ECFA 官方網站新聞發布資料，<http://www.ecfa.org.tw/ShowNews.aspx?nid=2&id=2159&year=all>，檢索日期2016.8.2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d，〈美歐TTIP談判陷僵局，TPP協定亦恐延至美國選舉後表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最新消息，2016/9/1。檢索日期2016/9/1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6e，〈2016年6月RCEP第13回合談判進展摘要〉，RCEP專區。檢索日期2016/9/15。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網站，2014，〈美貿易代表Michael Froman大使說明TPP對美國經濟與戰略之重要性及日本應藉由加入TPP促進其經濟結構改革〉，
https://www.moea.gov.tw/MNS/otn/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12067，檢索日期
2016/4/17。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網站，2015，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議，
http://www.moea.gov.tw/Mns/ot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7756，檢索日期
2016/2/25

趙洪，2014，「TPP、RCEP 與中國大陸的亞太區域合作戰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468818>，
2014/4/11，檢索日期2016/9/12。

張之豪，2008年，《中國與東協國家區域整合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碩士論文。

張心怡，2014，〈TPP、RCEP的競合以及中國大陸對於區域經濟整合之態度轉變〉，
戰略安全分析，第一一三期，頁4-11。

張五岳，2009，〈兩岸的ECFA應妥善處理「一中」爭議與「三中」疑慮〉，亞太和
平研究基金會，取自：<http://www.faps.org.tw/issues/subject.aspx?pk=95>。

張五岳，2010，〈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CEPA的政治經濟意義〉，收錄《不能沒有
ECFA：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挑戰》，陳添枝主編，臺北：遠景基金會，
頁 156-157。

張五岳，2013，〈兩岸關係發展:機遇與挑戰〉。

張亞中，2001，《兩岸統合論》，臺北：生智，民國 90 年 8 月，頁 261-262。

張育瑄，2014，《美國與中國在亞太區域的競逐—以TPP為核心》，高雄:國立中山
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大年，2009，〈全球區域整合之趨勢〉，收錄於朱敬一主編《ECFA：開創兩岸互
利雙贏新局面》，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 29-30

劉大年，2010，〈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收錄於陳添枝主編《不能沒有ECFA：



-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的挑戰》，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9-28。
- 劉大年，2011，〈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及未來展望〉，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 劉大年，2012，〈中日韓 F T A 全面衝擊台灣〉，聯合報民意論壇，A15版。
- 劉大年，2013，〈加入 TPP 之意義與挑戰〉，工業總會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10205-518-2>，
檢索日期2016/9/12。
- 劉大年、盧鈺雯與許茵爾，2014，〈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與台灣〉。收錄於陳添枝、
劉大年主編《由ECFA到TPP:台灣區域整合之路》，臺北：遠景基金會，頁5-31。
- 劉逸文，2014，《中國大陸對東協的經貿戰略：以「10+1」及「RCEP」為例》，
台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碧珍，2009，〈ECFA 之可能內涵〉，收錄於朱敬一主編《ECFA：開創兩岸互利雙
贏新局面》，臺北：遠景基金會，頁73-89。
- 劉碧珍、史惠慈、杜巧霞，2010，〈推動ECFA的經濟思維〉，經濟前瞻，127期，
1月號。
-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14，《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雙頁書廊。
- 趙衛濤，2015，〈中美關係需要先確認，再出發〉，中國網:觀點庫，2015/10/14。
檢索日期2016/4/17。
- 葉華容，2010，〈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現況與未來方向〉，《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
第50期。
- 賴怡忠，2015，〈TPP改變亞太經濟格局，對臺灣的機會與挑戰〉，台灣智庫，2015/10/19。
- 賴湘茹，2015，〈中國-東協自貿區內升級〉，中時電子報，2015.7.30。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30000088-260203>，檢索日期2016/8/30。
- 蔡宏明，2004，〈台灣VS. 東亞經濟整合〉，工業雜誌，93年2月出版。



- 蔡宏明，2010，〈台灣洽簽FTA的政治關卡〉，《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蔡宏明，2011，〈經合會增加兩岸互動的可預測性〉，《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鄭柏舟，2005，〈東亞在全球經濟中扮演的角色〉，《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27期。
- 鄭富霖，2015，〈WTO杜哈回合復談之制度性問題評析〉，工業總會全國經貿服務網。
- 鄭秀玲，2014，〈加入TPP須先通過服貿，有道理嗎？〉，自由時報星期專論，<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60552>，檢索日期2016/3/19。
- 蕭全政，1970，〈亞太經濟合作的發展〉，政治科學論叢，3：65-84。
- 蕭全政，1988，〈政治與經濟的整合：政治經濟學的基礎理論〉。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77年11月15日，初版；民國80年7月10日，二版。
- 蕭全政，1995，〈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對兩岸關係的意義〉，政治科學論叢，第六期，頁307-320。
- 蕭全政，1996a，〈後冷戰時代亞太政經變遷中的兩岸關係〉，收錄於蕭全政、李文志、陳治萍、楊鈞池、吳若予等著《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頁 1-27。
- 蕭全政、李文志、陳治萍、楊鈞池、吳若予等，1996b，《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頁 4。
- 蕭全政，1997，〈組織與制度的政治經濟分析〉，暨大學報，1（1）：1-16。
- 蕭全政，1998，〈從政治學三種觀點看當前的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理論與政策》，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83-95。
- 蕭全政，2001a，〈台灣威權體制轉型中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台北：中央研



- 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63-88。
- 蕭全政，2001b，〈全球化下亞太政治經濟發展前景〉，《台灣經濟研究月刊》，24:6，頁 22-28。
- 聯合報，2011，〈和平協議就是中程方案〉，2011年6月24日社論，A2版。
- 戴肇洋，2010 〈兩岸簽署 ECFA 的策略思維及影響之評估〉，
<http://www.tri.org.tw/research/impdf/1108.pdf>，檢索日期2016/7/29。
- 顏慶章，2003，〈WTO坎昆會議之我見我思〉，中華經濟研究院WTO與RTA中心，2003/10/5，<http://web.wtocomer.org.tw/Mobile/page.aspx?pid=5523&nid=126>，檢索日期2016/8/1。
- 謝明輝，2009，〈簽署 ECFA 緣何引發主權爭議〉，中國評論月刊第 136 期，2009年4月。
- 謝奕旭，2014，〈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對區域權力結構之衝擊與影響〉，《戰略與評估》，第五卷第三期。
- 羅至美，2013，〈檢視區域經濟整合的效益:德國、法國、英國的歐盟經驗〉，台北:五南，頁216-217。
- 譚瑾瑜，2004，〈從中港簽訂CEPA談中國大陸區域整合進度及其對台灣的影响〉，《國家政策論壇》。
- 譚瑾瑜，2005，〈東亞區域整合新趨勢及我國處境〉，《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譚瑾瑜，2008，〈全球金融風暴對全球及台灣經濟的衝擊〉，《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8/10/31。
- 譚瑾瑜，2015，〈以RCEP做為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灘頭堡〉，《國政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譚瑾瑜，2015，〈兩岸共同參與區域整合為經濟合作再創新局〉，《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譚瑾瑜，2015，〈台灣加入FTAAP工作組 有助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顧瑩華，2009，〈ECFA 對台灣的重要性〉，收錄朱敬一主編《ECFA：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47-49。

貳、英文部分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官方網站，<https://www.wto.org/index.htm>。檢索日期
2016/3/1。